# 法 政

編

1

## 法政粹編第六種之

# 刑法總論

湖南 瞿宗鐸 編輯

憲

部

分

可

V)

從

也

戶律應規定於

民法

及民事

訴

叙

叙

則他則 知。國。分。不、恥 我 其。也。家。 良、 國 血。 通。 良。内。 然 法。 匠, 應。 民。 之。 細之。 有。 官 非 節、 於。 關。 別。 毎 मा॰ 亦 折。 中。 以。 法<sup>o</sup> 有 係。 血。 之。而 辨。 回。 務◎ 文。 祉。 改 明合。 國。 會。 詳。 欲 良◎ 試 國。 法。 漤◎ 者言 國。 民 與。 律° 與 私。 我` 例。 國, ١IJ٠ 法。 之民 國, 法 理。 律、 衡。 社° 民。 分。事。 數。與。 相。 於。 例 Ħ. 會° 循® 言其 三之關 風。 相。 M 子。 質。 刪。 侈, 證者 耆。 百。事。 年。 略 相 係。 如 某 出 此 相。 承。 旣 承。行之。政 其弊。 吏 也。 律 於。 良。 政。 至 失° 應 開。 宜° 律。 血。 於 規 1750 明。 侧。 可。 炱 判 定 或。 祇 則

明。仍。千。人 法。之。百。或。 制。某。年。共。



詳。不。良、

法。 其

一部分叉可

以規

定

於

商 法

行

政法

也禮律之大部

分可

以從

陸

數十年而 海軍 百。 獄 穪 1條猶有未 要者列于特別法可也。兵律應爲特別 如此 宜編 甚 六年 完 刑法陸海軍治罪 備。 入 刑 類細數之不能以一日終要而言之凡各國法典若干種 僅 領。 然其中有不 一月前 詳者而我國以四百三十六門。 恃此兵律七十一條以統治之宜其不獲實效 事 ·訴訟法者。 坐授法治國以 判鳥 所 增訂則例共計凡一千五百七十三條)盡之欲以統 應列入刑事者有應別爲手續法如 可得耶而推原法律所以不能 法其教民 工律應規定於行政法亦有數事應列入民 而知其不可矣而況笞杖刺柳。 凶暴之譏交通之世有 即戎之注意可以想見我國講 法日本六法 (律中凡例 如。 改良之故。 未頒以前即有 以身體 此國。 載 雍 也刑律自來 訴訟捕亡 有。 E 如。 刑 五 求 年後 種。 此。 爲致 軍 下。

法

斷

四百三十六門合而不分簡 以降對於治律學者。 以 刑、 而: 名法術鄙之至使 未賅之律例。猶且閣部 士林 相 卿尹不能知督撫

監

**岢不能** 

知。

牧宰親民之官亦不能知而胥幕遂窟宅於其中謬種流

傳、

幸矣崇鐸負笈東遊爲日甚促法政知識自慚淺陋謹就所聞於講等物權之目的終不能達而法權不能獨立法權不能獨立則國之所不為事法科研究本國及各國法律以爲漸次改良地步則収回領不知恤刑爲何事閉關自治之世大官小吏猶可以掩飾終任也國際不知恤刑爲何事閉關自治之世大官小吏猶可以掩飾終任也國際 加 而 7權之目的終不能達而法權不能獨立法權不能獨立則國之所存者-急事法科研究本國及各國法律以為漸次改良地步則収回領事裁占) 廣事出律外胥幕亦無法以應之而官吏困國家危已我國士夫若如恤刑為何事閉關自治之世大官小吏猶可以掩飾終任也國際交 完成之則國家之進 以參攷編輯是編以爲習此科者之嚮導焉當世君子儻能匡所不 化基礎實即吾人之生存幸福 也。 師

光緒三十一年乙已八月中浣湖南瞿宗鐸識於日本東京法政大學

叙

言

一是編本日本法學博士岡田朝太郎口授。並參孜諸家學說及博士之著述而成編 行爲責任不法諸要素三刑罰言文明國所適用者之各種四罪狀辨晰犯罪者因 是編以日刑爲主兼比附中國刑法而析言其適用不適用之處。 是編分爲四部一緒論言刑法之大凡及其沿革二犯罪言主體客體刑罰法令及 若何之狀態成若何之罪名以定其處分 者並未憑空臆造至其所主張折衷獨伸己見處則標明岡田博士字眼以示區別。

加匡正。 規者越求析理不誤不以修詞爲工但付梓倉卒或恐誤仍不免幸當世諸君子力

是編所用名詞悉仍其舊因法政諸科彼此互有關係互相牽引若任自更改必有

差池異日法典完全自歸統一。

書中所用符號於某句下或解釋或證明者作()或引條文作『條文中或加注釋

失真因者諒之。各論後所附日本刑法條文概從直譯因此中字句最易毫釐千里稍改面目轉恐

### 刑法總論目次

第二章 刑法者公法
刑法與刑事法 … 刑法有公法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刑法與刑事法 … 世界刑法之沿革,世界刑法之沿革,日本刑法之沿革,
刑法與刑事法 刑法者公法 一
刑法與刑事法:

	量き	手目大
	錯誤	第三欵
故意之種類二二八	故意之	第二款
	故意	第一欵
7+ [1]	責任條件	第三節
皮	感化制度	第四欵
	瘖啞者	第三款
11 1	幼年者	第二欵
1110	癲狂者	第一歘
刀者	責任無能力者:	第二節
	通 則…	第一節
	有責行為	郑五章 有害
	不作為	第三節不

					第								耳
第三款	第一款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節	<b>第四章</b> 刑之執行	第二	第	第	第一	第四節	第三款	第一款	灰
*. '		自由和		通	州之執行	第二款 加减順序	第二項 輕罪違警罪之加減例	第一項 雷	第一款 加減例	加減伽			
拘禁方法	配流制度	之執行	死刑之執行	則	7	順序	罪違警	<b>霏之加</b>	例	及加減	上之減	裁判上之減輕	
***************************************	************	自由刑之執行			***************************************		罪之加減	重罪之加減例	•••••••••••••••••••••••••••••••••••••••	加減例及加減順序	法律上之減輕 ************************************	1	
*************	************	***************************************			***************************************	***************************************		•••••••••••••••••••••••••••••••••••••••				odineratities, in in	
minimum in it is in i	***************************************		***************************************	***************************************	***************************************	,,,,,,,,,,,,,,,,,,,,,,,,,,,,,,,,,,,,,,,		400747001114404411		***************************************		To a service de la constitución de la constituc	
		八五	八	八			<del>-</del>		七七	七七	七-	*************	关
扎	人	Ŧī.	Ξ	=		=	八	七	七	七	=	=======================================	

第一章 犯罪之類別 ……………………………………………一〇九 第二節 第二節 第四節 第一節 重罪輕罪違警罪 ………………………………一〇九 第五節 普通犯特別犯…………………………………………一一一 即成犯 繼續犯 ………………………………………一一一一 現行犯非現行犯 …………………………………………一一二二 親告罪非親告罪 

办

第二節 數罪與一	第一節 通 則 …	第四章 數罪俱發 …	第三章 再 犯	第四節 不能犯 …	第三節 中止犯 …	第二款 犯 狀	第一款 標 準	第二節 實行 着手	第一節 犯意之表	第二章 行為之階級	第七節 政治犯 …	第六節 附帶犯非附帶犯
數罪與一罪區別之標準一三四	- IIIII	41111	1110			IIII	1110	手 豫備	犯意之表示]一七	T. 1 1	The I manuscriming the manuscriming of the second	附帶犯 一 一 五

目 次 終 Ħ

次

第二射 齟 通 身分之關係 ......一五三 龉 ...... 一 五七 

### 刑 法 總 論

刑法者定犯罪與刑罰之法令(法律命令之畧語經議會協賛者爲法律其他)第一章 刑法與刑事法

**今**)也有廣狹二義。

則等凡散見於一國法令之總部分內者皆是。

狹義刑法之性質祗研究犯罪及刑罰之原則至欲運用此刑法於實際則在刑事裁 **狹義特就法律中之一部名爲刑法者而言又名普通刑法即現所編之刑法總論** 

各論是。

赭論第一章 刑法與刑事法

條例彩票規則肺疾豫防條例以及民法商法訴訟法行政法破產法各種警察規 

湘陰

湖南

判所構成法及刑事訴訟法裁判所構成法者爲執行之機關刑事訴訟法者爲規定 訴訟之手續(辦事之次序)數者皆相輔而行缺一不可故刑事法畢竟合刑法刑事

裁判所構成法刑事訴訟法三者而爲一名稱也。

言法律三者宜兼具也。 世。非僅刑法之獎其缺點之大者尤在無刑事裁判所構成法及刑事訴訟法故今日 日本維新前之法律多取材於中國故有支那法系之稱至今獨中國法幾不可立於

刑法二字日本採自中國現沿用之求之歐語與此義相當者法則有妥諾亞柏拿耳 不僅刑罰一端常合犯罪並論以犯罪固刑罰之根源也岡田朝博士謂其國刑法之 德則有斯托拉弗西托英則有拍拿耳諾意則有底里托拍拿列然各國規定之內容 本義已規定國法上不可爲之行爲中以何者致罪又既犯罪應科以如何之刑罰亦

兼有罪刑二意而刑法二字則僅有刑罰一層是名詞於內容似未括盡宜改刑法爲 罪刑法而後當 刑法者公法

保全公之秩序及社會之安寧有觸禁者即以裁判所判決以國家權力懲治而不能 公法者定權力之關係私法者定平等之關係何謂權力關係如國家所定刑法原欲

第三章 世界刑法史之發達

所言公法私法專指國內而不及於國際若國際公法則固不得以定權力關係爲其 皆能自發自收不必定經裁判所判決此無異中國之任両造私和也故爲私法以上 中途罷結和解也故爲公法何謂平等關係如國家所定民法凡爲婚姻財產訴訟者

刑法史之發達大畧可分二期言之。

是也一徵之於歐羅巴洲如舊約全書所言皆宗教而又爲法律所自出一徵之於日 第一期原始時代 古時法律亦簡後人謂其人民樸美其實彼時交通未便人事不多故以極簡之法行 本日本古有大蔵其旨亦然以上觀之無論何國其始政發與法律皆混而爲一中國 有書名馬拿巴達羅馬沙斯特那爲摩莬所編輯書中雜言政教即世所稱摩莬法集 此時代政教不分各國皆然一徵之於印度印度二千五百年前。

第三章 世界刑法史之發達

之而已足至若今日輪船鐵道旣與人多因緣舞獎則必須有關乎此事之法律而太 日本刑法之沿革

漸也。 時故亦僅有刑法然複雜之事必不能以單簡之法治之今已議撰商法亦其進步之 古之法律旣簡故無所謂民法商法。一切皆在刑法之中中國之在今日猶各國之古 法爲主權者所制定近世各國皆以此爲主義。 第二期國家主義原始時代事事皆託之於於刑法亦然其後國家之義明乃謂刑 法律之初其先改者即刑法。 異事近世各國法律於民商等法增若干種每種增若干條於刑法尤加重日本改正 个之社會與古不同而中國所行法律清與元明無多差異即在刑法之中亦爲一大 古以前無之此昔日法律之可畧即其證也。 第四章 日本刑法之沿革

**礎也日本舊法皆倣中國大賽二年 (唐中宗十九年) 文武天皇命藤原不比等倣** 

時世既日變刑法亦宜變舊者不便宜取新者已所不便宜取諸人以人有已成之基

綱領明治六年知新律不合用復參以法蘭西等國法律爲改正律例普法戰後又改 唐律而編大資律令畧參以本國習慣法明治三年做唐明清律並大資律而編新律 而取諸德國於明治十三年增訂頒布十五年一月一日實行即今現行刑法

日本現行刑法法系所占分量表

日本占十分之二二

第四章 日本刑法之沿革

第五章 中國刑法之沿革

第五章 中國刑法之沿革 大寶二年以前 明治六年以前 明治六年以後

之即謂法典始於此亦無不可漢蕭何復增三篇合爲九篇曹魏時劉劭作新律十八。 李悝作法經六篇日盜法日賊法日捕法日囚法日雜法日具法雖不爲法典由今論 刑法之最古者莫如中國處書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外作教刑金作贖刑皆 篇自晋及六朝代有增損逮及唐代制定唐律以當時較之誠足稱爲完全法典宋與 **灰肆赦怙終賊刑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等語實爲千古刑法之起原春秋魏文侯時** 元均仍之至明大加修改定爲明律大淸律多襲其制而徵有損益中國之有法實較

六

歐

洲法系

主權誠爲深恥大辱之事也故欲法律適用於今日之社會非參合他國法律不爲功 者均不願受中國法律之管轄而設領事裁判權於中國此则大傷中國法權獨立之 各國為最先情發酷相承不肯更變與近世情形大相違背致使各國人民 居留 中國、

第六章 刑罰權之根據

之刑罰制之使有罪者得改行爲善而社會因以安寧此則刑罰權之根據也會固必有共同生活之道即公益也有不正而害及公益者始認爲犯罪國家以適當有殺人之刑有破人家產之罰刑罰權也此中根據甚宜研究凡人與人相聚而成社 第 繝 犯 罪

第一章 論

第一節 犯罪之定義

他人。在道德上爲有罪國法上則否作事偶違教律在宗教上 定義所言犯罪爲違反國法之罪與道德宗教上所犯之罪不同如因避火災而撞傷 犯罪者刑罰法令中所列舉之有責不法行爲是也 犯罪 第一章総論 第一節犯罪之定義

七

一爲有罪國法上則否此

第一章總論 第二節犯罪要素之概念

性質而以刑罰爲制裁也故下犯罪者之定義爲刑罰法令中所列舉之有責 償)此爲制裁上之不法行爲無犯罪之性質今所言刑法上之不法行爲則係犯罪 勒令償還無則以物抵算)或原狀回復(例如有財産被人占奪執法者勒令將原 其行爲之制裁如何或强制執行(例如覓債不還債權者可控諸裁判所執法者可。。。。 不法行爲其義甚廣有屬於行政法與民法商法者此數者之爲犯罪與否均視處分不法行爲其義甚廣有屬於行政法與民法商法者此數者之爲犯罪與否均視處分 即其差異之處以下專言國法上之犯罪 物退還)或損害賠償(例如借人衣服而破壞之其被借者可向借者索應得之賠

立之要素有二種。

第五章)

不法行為心

第二節

犯罪要素之概念

要素者如製物必需之材料也有材料而後能製物有要素而後能成犯罪伹犯罪成 特別要素 普通要素 (一般要素)

各論是也。 普通要素者統犯罪全體而言刑法總論是也特別要素者指犯一定之罪而言刑法

普通要素有五。

須人類爲主體法益(法令所保護利益之略辭)爲客體

五者缺一。則犯罪不能成立故爲普通要素。

須有刑罰法令所列舉之行為 四

須有責任行為。 五

須有刑罰 須不法、

各國古時皆祇有特別要素中國至今猶然故惟有犯何罪得何刑之文而無普通要

素近世各國通行者無論何法皆有普通條例不獨刑法然也今將犯罪之要素列表

二刑罰法令

於 左。

九

第一章總論

第二節犯罪要素之概念

命令

犯罪 第二章犯罪之主體及客體 第一節主體

主體者何如殺人者是自動者也客體者何如被殺者是他動者也必何者爲殺人者 何者為被殺人者此等問題尙宜研究。 (各論) 特別要素 (五不法)。 犯 罪 第二章 犯罪之主體及客體 第一節 主 體 (條件)故意 (無權利) (非放任 (能力

得之刑。毛蟲嚙物則送裁判所以治其罪以及鼠豚牛馬於有害於人之際莫不下有

古之刑罰法令不獨認人類爲主體於一切動物亦視爲主體如犬咬人則科犬以應

0

罪之判决而 故近世文明各國以動物死屍爲主體者已斷其跡而皆以生人爲完全主體也其認 比物類爲人類可笑實甚至若罪人已斃猶戮其屍此種刑罰非特野蠻亦復何益大 凡設刑之意原欲使受者有所懲也若動物與死屍均不識不知刑之而彼亦何所懲 爲主體之人有二種。 家則祗云人與人所生者皆得爲人然出生之始亦有數級一疣痛二一部產出三 全部產出四後聲五斷臍六獨立呼吸出生時經過前五者而能獨立呼吸無論官 自然人。 爲刑之執行夫犬與毛蟲鼠豚牛馬均蓋然動物耳而以刑人者刑之是 人之何以爲人何以有爲主體之資格此哲學家之所研究者

刑法

怪相者不許有相續權近則不然以其有自然人之資格也人生所應享之私權利。 彼皆得而有之若小兒初生於權利義務之能力皆已缺乏使咬斷其母乳而母死 此小兒應治以罪乎否此又一問 題也 法律中因此有責任年齡之條未至十二

羅馬古時。

器之有無缺陷亦總謂之人至若人與他動物交合而生者即令似人亦不得爲人

人與人所生之子而形狀詭異者不以人待之殺勿論且其民法中定有

第二章犯罪之主體及客體

X,

節主體

第二章犯罪之主體及客體 第二節客體

時尙不得爲完全主體也 雖犯罪不科刑十二歲以後始隨其年齡之漸長而遞加其責任其未及責任年

法人本屬假定而實無其人其能爲犯罪之主體與否此 公立廟宇學校及養育院之類是。 **社團法人人之集合體如西洋公司日本會社之類是財團法人財產之集合體如** 法° 人° 又分爲二(一) 社團法人(二) 財團法人

問題極宜審定夫法人

為則是犯罪即當以刑罰處分之但僅能罰金其數以相當爲是日本刑法尙無此 者法律上已認之如一人雖無耳目手足不能自由行動然既有機關有意思有行 明文惟電信法第四十二條有其例使電 電車傷人乃法人之罪不得舍法人而治其他至若商事會社之社員假會社之名之人乎是又必以罰電車會社爲宜因會社係法人管車者不過法人中之一人耳明文惟電信法第四十二條有其例使電車壓斃人命將罰電車會社乎抑罰管車 電車傷人乃法人之罪不得舍法人而治其他至若商事會社 犯詐欺取財罪此滅可罰其泄員而其會泄不任責也

體

益者故以之爲客體但論客體者有二說有謂宜屬被害者有謂宜屬被害物體者岡 爲被害者其名譽則爲被害物體如捕逮罪監禁罪被捕逮監禁之人爲被害者其自 盜罪被盜之人爲被害者其財產則爲被害物體如誣告罪誹謗罪被誣告誹謗之人。 則爲被害物體如殿傷人罪被毆之人爲被害者被毆人之身體則爲被害物體如竊 與被害物體又如何區別乎以例明之如殺人罪被殺之人爲被害者被殺人之生命。 客體者對犯罪之主體言之如被害者與被害物體(兼有形無形言)是然被害者 由則爲被害物體夫生命身體財產名譽自由五者個人所自有而法令所保護之利

究不防視爲客體逮至禽獸草木亦然

社會防害其安寧敗壞其風俗法令亦以客體保護之他如胎兒遺骸雖不可爲主體。 田朝博士則以被害物體爲客體者是也凡此皆言個人對於個人所犯之罪若對於

空三章 刑罰法令

規定犯罪與刑罰之主義其下有三。第一節 罪刑法定主義

犯罪 第三章刑罰法令 第一節罪刑法定主義

皆如

此。 中

<del>(-)</del> 至今猶然 擅斷主義 牛部法定主義 。 不以法律爲憑全憑官吏之意思以爲判 犯何罪者應加何刑其法律著有明文者半無明文者 九年所訂新律綱領是也。 決古時各國

第三章刑罰法令

第一節罪刑法定主義

無明文者則由

裁判

官自由

判斷之如

日本明治

範圍之外雖 世界文明各國立法與司 有適用之職權而已日本現行刑法純採用此主 全部法定主義 心以爲此 事。 法分 應罰。 一切犯罪之行爲及應科之刑罰法律定有明文裁判官祗 の高二裁判官 而 法 律之明文所缺漏 官。 示 過 司。 義。 法之人 不。 、 及 載者即 見 所行。 屬其。 毫不能 理全國。其行為 溢。 於。 之。 訴。無。 訟。罪。 法。

變詳訂明 ·訴訟可裁判者民法法律所無則不能訴訟不 列則奉行無準也 無準也。 能裁判者刑法蓋

必寄事權於分局

明條。

情。

可原

彼官則以爲

**『則以爲理無可以爲理無所適以爲則無所適以** 

可恕定讞分岐人民迷罔m適從同一案件甲局以爲皇。

案件甲局以爲是者乙局則以爲

非此

m

無所措手足故

非

而

不敢臆斷其所以立此

準。

灣非僅爲杜常

弊計蓋以裁判官不能獨

乏。

叉。法。 加。但。 而投網者較正條加甚自可接釣魚之條以定罪何謂不能比附解釋例如刑法上禁 甚。 能自然解釋不能比附解釋也何謂 焉則 可依正條解釋而實行之也例如正條禁止釣魚其 自然解釋如所犯之罪與法律正條 文未示及禁投 同。 網者。 類。

相比附而民法則不然此即與民法大別之處也 第二節 刑罰法令之效力

未成年者吸烟為其傷體也以此類推則酒亦當禁然法無正條不能

接禁烟之律以

三大關係。 刑法未實施以前所犯之罪不能據以判決所謂刑法不遡旣往者也然有特例日 有效力法令者謂對於法令推定後所生之事 第一欵 關於時候之效力 實而得豫先所定之結果也其中則

國皆如此岡田朝博士不以爲然謂當如中國律不論罪之輕重俱依新律所定者 刑法第三條第二項云若所犯在刑法頒布之先而未經判決者比較新舊刑 輕決斷例如殺人罪論舊法須抵償論新法僅徒流則從其徒流之輕者是也歐洲各 第三章刑罰法令 第二節刑罰法令之効力 法而從

第三章刑罰法令 第三節刑罰法令之効力

斷爲是。

第二欵

關於身分之效力

國家所定刑法凡本國之犯罪者槪歸其統治此原則也然有例外數則 受其管轄蓋一國不能有二最高主權之人也 天**。** 皇。 爲一國元首據最高主權故刑法不能管轄然天皇之尊親則不能不

記生軍使其家族及非本國人之使用人 成隊者若一二軍人則不爲軍隊。 外國君主或大統領 已信認外國之外交官(全權大使公使代理公使公使館附武官書記官書 已承認外國之軍隊及軍艦 如中國承認各國駐兵何處之類惟軍隊必在

二項至四項所指者於邦交上有絕大關係不能以國內法支配蓋恐傷兩國感情

有治外法權之外國臣民日本今已無此條中國有之。

後可以處罰則是議員於會中所應言之事而亦不敢言雖設此議員亦復何益且。 國會議員在議院所發之意見及表決出院外不負責任若以所議者爲有罪閉會

然附有三條件。 成政府之樂使國事自此敗壞故特立制限以保護之使爲議員者得議論自由也 法律學其逮捕恐政府挾恨誣罪以排除其反對者若是則反啓議員唯諾之風養 議員在外曾犯他罪者開會時不能逮捕因議員論事多痛詆時獎與政府反對若

議員之身分本非有特權不過對於在議院之某行爲予以破格例耳。

責任而院內未甞不可懲罰。 之罪不能觅刑法上之責任。但開會時須經該院之許可始得逮捕。 破格例以在院內所發之意見及表決爲限故犯毆打損傷其他暴行行爲 議員在院外若屬尋常情形以言論誹謗或侮辱人等事雖不覓刑法上之

關於土地之效力

關於土地之效力有三主義。 第三章刑罰法令

第二節刑罰法令之効力

第三章刑罰法令 (又日國籍主義 第二節刑罰 法令之効力

在國

內國外犯 屬。 主。義。 罪者、概依其某國法擬斷唐律云諸化外 以犯人之國籍為定如某國臣民無論 人同 類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

刑法治之如明淸律諸化外人犯罪者並依律擬斷亦即此主義然毫不及於外國 中國紙幣之類)、全不能過問亦非現今情勢所宜英美二國向採用 亦爲一大缺點蓋當今交通 爲實際所迫對於國外有犯罪者以爲本國刑法之效力所宜及矣 便利來往人繁國外犯罪 (例 如 日本人在日本偽造 屬 心地主義

然此等事甚少非設有領事裁判權於外國者不能全體如此也)皆以本國法 折衷主義· 所謂某種犯罪不能 凡國內無論本國人外國人之犯罪及本國人之在外國某種犯 指定 何 事 必因 外 國法律與本 國法律之不同 M 後 有 律、此、

治之但治本國人在外國犯罪者則有三法

主體、 (班) 引渡。(乙) 國事犯(又名政治犯)逃往他國他國不能交還因所犯之事在 罪不得引渡以自損其主權若犯人逃往他國則他國非犯罪之地又非犯罪之 權之故不能移交如中國人在日本殺死中國人中國政府索交日本但照法治 固主張改革政體者朝鮮雖請求交還日本勿與此亦慣例也(內)爲保護法 本國則以爲罪在他國以爲所行甚當者如朝鮮改政黨金玉均逃至日本日本 意者有數事(甲)本國人在本國犯他國之罪他國雖請求移交本國不 (將來或有照條約互相移交之日)若犯罪人逃至第三國則第三國 容體他國一 犯人引渡。 訴訟上之列國共助 據皆在中國日本欲治其罪須向中國調查但日本無直接至中國調查 可以引渡。 (交付)條約。 謂有訴訟事須從他國調查證據是也如日本人 此即與外國立約請其交還罪人者是

岢 以 、

之權中國亦無引渡證據之義務此等交涉必須立有互相調查之約以爲訴

第三章刑罰法令

第二節刑罰法令之効力

上之共助日本定制其本國各裁 第四章行為 謂待其歸國之後而治以本國之法。 第一節通則 、判所以調査證據之事互 5

S 歸國後再治

凡人作事無論有心無心皆名曰動作。一曰舉動。一 第一節 通 則

日身體之動靜若動作加以意思

第四章

行。為

則爲行爲行爲加以結果則爲所爲再列式如左。

身體之動靜 動 舉作=動 +結=所

動作 意思

不。 所。 往、 古成。 定。 如、 之 不成其為罪夫他之條件與動作有察所定條件無不關於外部身體之動作任如此今之刑法不然凡犯罪者非具 刑法以哲理心理推斷 ,夫他之條件與動作有密接之關係者意思是也如僅有外部之動作其然不關於外部身體之動作然此不過一般要素之一非合他之條件則仍 入 八罪故不 具備刑罰法令之條件則其罪不成立 必有 爲 而 即 | | | | | | 思者宗教家道德家往 山観法律中

壞者等而責任之問題不生故身體之動作必源於意思之發動始堪爲致罪。。。 意思上未具一定之條件此於刑法上之關係恰如人與物之因天災地 震 而。 之。死。行。亡。 大。

也。 士謂此說不當宜改爲待實害發生而成立之罪與僅有生實害之虞而成立之罪何刑法家有謂罪有二種一待結果發生而成立者一不待結果發生而成立者岡田博 **丐為結果而但以竊取財物之一舉動爲結果。** 火罪由擲火而焚燬以逮令被火者更造新屋刑法不問其所造新屋而祗 行為有因一舉動而成者例如一擊之下而殺人者是有因數學動結合而成者如殺 定罪者乃以此行爲爲主無行爲者無罪 行為而刑法但取殺人至死之一舉動因行為之結果在被害者命絕之時也又如縱 一舉動爲結果又如盜賊罪竊 人者先持及次往殺所次揮及或一及殺之或數殺之舉動甚多合之乃成一殺 人財物致人破產終令其流爲乞丐刑法不以流爲乞 (見各論諸條) 此即 與道德宗教之 以焚燬之

人之

也結果與實害大有區別其因犯罪之行為而得結果者有二十謂此說不當宜改爲待實害發生而成立之罪與僅有生實害之虞

第四章行為

第一節通

虞其生實害也又分二類(一)實害尚未全定如置水雷於公海則有 謂其形狀已生也如殺死人爲生命實害毆打人爲身體實害是。

傷船之虞放猛獸於通衢則有傷人之虞是也(一)實害必在將生如挾刃剌仇或 死或傷雖不可知而實害在所不免也。

由此觀之其改爲待實害發生及虞其生實害之說較爲安當者所云待結果與不待

結果其不能正確解明此行爲自瞭然也。 (二) 不作為 當作為而不作為者。 一) 作為 不當作為而作為者。

的其手段亦有積極消極之別試列表於下。

三者皆謂之犯罪然於作爲與不作爲之先必用其手段以達其作爲與不作爲之目、

)積極手段 (消極手段 如自以手毆擊其父母者。 如父母被傷害而不救者。

(積極手段 如奪父母衣食者。

不作為 消極手段 如任父母凍餓而不與衣食者。

此雖手段各異而目的則同凡罪僅有作爲不作爲二種之別故結果亦惟歸於二種

而。 中國刑法於手段上分別太過以刑法原理論之其結果旣同則治罪亦應同何必細

別其致罪之由也

作爲一日積極行爲謂有原因力可以惹起外界一定之結果之行爲也其原因與結第二節作爲

被殺而死死者其結果也然其原因則爲人所殺者出血而死乎抑在不能逃而被殺 作爲必有結果方成罪名其生結果之原因果屬何等舉動此一問題也如有人墜橋 而死死者其結果也然原因爲人所推墜而死者乎抑不自知水性而死者乎又如人

第四章行為

第二節作為

Ξ

四

乎論此之學說有二 之。 學說 謂其最要之一 舉動即其結果之原因也。

第二字説 謂其最先之一舉動即其結果之原因也。

岡田 結果是可以舉動之有無爲結果之原因也如採斯說則下四種情形皆不得不認 有作爲之原因。 病之人轉時必爲死之結果而此時殺之以使其速死則殺之作爲即爲致死之原 博士謂二說皆非也當於內部推之夫無此舉動即無此結果有此舉動即有此 雖將來應生之結果而此作爲促其時期早到不得不以此作爲爲原因如

重

也。 爲致圮之原因生者必滅會者常離然殺人之罪止速人之死期而已破物之罪 因又如朽敗之屋明日必爲傾頹之結果而今日毀之以使其即北則毀之作爲。 速物之分解而已結果原係必有者因此作爲遂速其結果是其作爲乃即其 原。

此原因與彼原因相合所生結果時之一行為亦不能不認為有原因。

力。

如

以此之故則放火與推墜之行爲皆應受既遂之處分絕無可疑者更進言之凡人 火之物湊合則屋亦不至於被焚又如人之溺死。其一原因爲他人推墜水中。一爲 屋之被焚其一原因爲人放火。一爲物之材料易著火然使無放火之行爲與易著 2行爲未有純然以一原因造成結果者書謂有共同原因時罪不成立則人凡事 可告無罪矣。 不諳水性。然使無推墜之一行爲與不諳水性之人湊合則人亦不至於溺死。

他原因之續發者然亦不能卸罪於石與風而不治推人與縱火者之罪 何謂續發者如推人入水後而又觸石燒屋者於縱火後而又遇風是石與風爲 他原因之率先者然不能卸罪於病與風而不治毆打與縱火者之罪。

原因之最有力者然不能卸罪於石與風而不治推人與縱火者之罪

何謂最有力者如推入入水而觸死於石縱火燒屋而忽遇大風是石與風

為他

作爲與他原因之最有力者或率先者或續發者凑合之時

何謂率先者如毆打於人適其入先有重病縱火燒屋適已起大風是病與風爲

第四章行為

第二節作為

第二節作為

者然以觀法律則不盡然其原因結果有本不相聯絡有似不相聯絡而實相聯絡者由上觀之原因與結果必互相聯絡天下事無有原因無結果者亦無有結果無原因 結果之數量勢力者然不能以祗增 (四) 其水愈泛此增加結果之容積面積者人病而復與以毒藥則其病愈危此增加 於將生之結果增加其容積面積數量勢力等之時例如水漲一 第四章行為 加之故而 無罪。 而復壞堤使入。

(申) 爲未遂犯 則認爲中止犯。 本不相聯絡者其故有三。 原因應爲死人之結果設復自悔而以藥解其毒致死人之結果不生刑 因天然力使因 因他人之行爲使因果不相聯絡者如已以藥毒人而人解之是刑法則認 因自己之行爲使因果(原因結果之畧語) 「果不相聯絡者如放火而遇大雨火 將 不 燃 是刑法則認 不相聯絡者如以藥毒人此

法

即命令其勿謀殺命令其申告即禁止其不申告讀律者當於言外得之然作爲犯多 六月以下之重禁錮此命令犯者也至就上二條文細觀之俱含有両意禁止其謀殺 為禁止犯命令犯者亦有之如奪父母衣食則作爲犯之命令犯也。 看守地內知有被遺棄之幼者老疾者而不扶助又不申告於官署者處十五日以上 殺人者爲謀殺之罪處死刑此禁止犯者也三百四十條所載於自己之所有地或可 作爲在於何時爲犯罪乎刑法條文有禁止者有命令者如二百九十二條所載預謀 甲之罪爲因果中斷究之殺死之罪雖在丙而甲之殺傷罪覺未嘗消滅故當以殺乙。似不相聯絡而實相聯絡者如甲殺傷乙而未死丙忽殺死之是歐洲學者謂 死罪處丙以殺傷罪處甲。 似不相聯絡而 實相聯絡者如甲殺傷乙而未死內忽殺死之是歐洲學者謂

則不必由於自己特自己不阻止之而已但其原因有二 此定義觀之與作爲犯大有別夫作爲結果之原因必由於自己不作爲結果之原因不作爲一日消極行爲謂當惹起物界上一定之影響時而不阻止其原因進行也據

第三節 不作為

第四章行為

第三節不作爲

第四章行為

第二節不作為

不作為在於何時為有罪乎然其犯罪必其人於法律上有阻其原因進行之義務特二,由於人力(指人與已而言)如因狂者放火而不救止之是。 又有由契約所成之義務竟於中道背約而不盡義務者則為犯罪如車夫約送甲至失火者已成不可嚮邇之勢雖欲盡救助之義務而亦不能也。 設未資有義務者不阻止之則不爲犯罪如不渡沈舟因其本非敦生船也不敦火災。 被焚之屋其不能免刑法上之責任無疑。 以故意與過失而不之阻使其遂生結果者例如救生船不渡將沈之舟水龍隊不救 不作爲犯多爲命令犯如中途拾物而不報警察家有父母而不撫養是也然爲禁止 某處因甲病於途而即棄去之是也。 設負有義務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阻止之亦不爲犯罪如溺水者已入於急湍之中。 因其本非水龍隊也此不過犯道德上之罪而於刑法上無關。 以外之物。 由於自然力如因電氣失火而不救止之是自然力不專指天然力而言凡人 例如犬咬人之類)亦皆爲自然力。

犯者、 1本學者有謂作爲犯爲禁止犯不作爲犯爲命令犯此法蘭西派其說非是然作爲 亦有之如母斷乳而 不盡哺子之義務則不作爲之禁止犯也

犯中有命令犯不作爲犯中有禁止犯二者互有不能截然分之也理如下表。

禁止犯 命令犯 據作為例 【據不作爲例 據不作爲例 |據作爲例 如殺人者。 如拾遺失物而破壞之者。 如拾遺失物而不報警察者。 如不給父母衣食者。

第一節 通 則

第五章

有責行為

責任之意義有三日義務日制裁日物心両界之連絡如人

、對於某行爲有

民事責任。

體之動作與精神之關係相連結即物心兩界相連結者也連結者必以意思然意思。 此責任即制裁父母對於小兒有保育責任此責任即義務至刑法所謂責任乃謂 盡人有之必 第五章有責行為 身體完全發達之人乃能爲有意思若無完全意思之人則爲責任無。 第一節通則

科。刑。 能 力者即有完全意思之人而非故意與過失之行爲亦不能謂之有責任雖犯罪不 第五章有责行為 第二節責任無能力者

責任無能力者

反之罪夷滅三族而爲緣坐法雖無能力者亦被牽及以刑法原理論之甚爲不合日。 範圍則異如反逆及殺人等之重罪中國無論何人皆須處刑其最殘酷者一人犯謀 弱二日老耄三日痴愚隋唐至於明清皆承此制其意與日本及各國同惟其適用之 責任無能力者謂神精作用或身體發育不完全者也中國周禮有三赦之法一日幼

癲狂 中國 **哑者是也試詳論於下。** 祗治其本身更安有牽及其親族無能力者之事 本與歐洲各國凡責任無能力者雖本人犯重罪亦不加刑即爲有能力者犯重罪亦 l幼弱老耄痴愚三項以日本與各國之三項較之。略有不同即癲狂者幼年者瘖 一者精神作用不完全之人也犯罪時其癲狂與否必以醫生證之若癲狂確實或 第一欵 癲狂者 (精神有障害者)

其中有一缺點專指殺人者而言因癲狂犯放火竊盜等罪者均無條文岡田博士以 學甚爲發達凡從前所不能治者近多能愈之中國分癲狂白痴爲二今由醫學家而 為應加入日本前無治癲狂犯罪之法改正草案始有之其法尚未頒行然此時對於 永遠鎖錮此律至善爲唐明所無鎖錮之以防害非治其罪與犯鎖錮之罪者自異伹 證爲原有之病或證爲臨時所患之病無論犯何罪皆不加刑淸律曰凡瘋病殺人者 一切癲狂犯罪者縱之义恐滋事故於獄內設一病院以屬治且日本治癲狂病之醫

幼年者爲身體發育與精神作用皆不完全故不治罪中國唐律九十歲以上七歲以幼年者爲身體發育與精神作用皆不完全故不治罪中國唐律九十歲以上七歲以 下雖犯死罪不加刑又八十歲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犯反逆殺人罪應死者上請。 . 議擬奏聞取件上裁)餘皆勿論。又七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及廢疾者犯流罪以下 第五章有責行為 第二節責任無能力者

指揮本人不能自主故以之與有精神病者同。

又對於被催眠術所迷而犯罪者亦不治罪因被催眠術之人一言一動皆由使術者

觀二病實同故日本不分別論治但犯罪在病發之前或後者不得以癲狂論。

.

第五章有責行為 第二節責任無能力者

作用不完全歸之於癲狂一門惟於幼者犯罪則宥之分別年歲以定其有無責任此 法各國雖互有異同而大概可分三主義 者爲多愈不應有犯罪之事故於老者犯罪其罰與壯者同至昏毫不明者則以精神 收贖明清律畧同其於老者赦之所以憐其老也然各國則謂老者經驗知識較少壯 第一主義 第三主義 第二主義 第二期十二歲以上十六歲以下。視其有無辨別是非之知識有則準常法減二等 尙少知識恐不完足其治罪當照常法滅輕一等第四期二十歲以上概依法律治 下先察其有無辨別心有則治罪無則否第二期十六歲以上則全覔責任 治罪無則不治第三期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則爲有知識時代有罪必治惟年 三期十六歲以下則全負責任 第二期自十二歲至十六歲先察其有無辨別心有則照本刑減輕治罪無則否第 分一生爲四期第一期十二歲以下多無知識無論犯何罪皆不治之。 分一生爲二期。(法蘭西白耳義土耳其等國)第一期於十六歲以 分一生爲三期。(歐洲各國通行律)第一期凡十二歲以下不治罪。

罪

不加以懲治自宜感之以教育教育或仍有不改者然改者實多此感化制度(詳第改正草案途定以未滿十四歲者皆絕對無責任此法將來可以實行但不良少年旣 日本現行刑法採第三主義然此律實未盡善今將改之其故有二。 因十二歲以上能否辨別是非不能一定 因十二歲之年限太短應行加長

瘖啞者身 所急宜盛行也 體發育不完全中國古時於篇疾者廢疾者不治其罪治之則減等清律謂 第三欵

許減輕或收贖其意特憐之耳然折左手者右手可以殺人折右手者左手可以殺人 折一手或一足或折腰脊及株儒聲啞痴呆瘋患脚瘤等皆爲廢疾如犯流罪以下皆 此例盲瞎亦然今日本刑法聲者啞者全不治罪亦不甚妥改正草案已有治罪之條。 各國法律於此等不憐之而惟於聾啞兼病者不治罪若聾而不啞啞而不聾者不在 第五章有責行為 第二節責任無能力者

但減等而已叉日本教育聲啞之法較之歐洲尤爲發達聲啞者旣皆有學間職業故 三回

感化制度現日本實行之地有二。 懲治場之留置 電 第四躰 在各監獄內別置一所不與諸犯罪者同。 感化制度

不能全在法律之外也。

**嘗帶有刑罰之性質故與監獄不同然而刑式則一歐洲各國皆如此岡田博士不以** 設懲治場之意因少年人犯罪不加刑恐由此長其過惡故留置此場以敎育之並未仁,感化學校,如北豐島郡巢鴨村家庭學校是 感化學校 ◎ 如北豐島郡巢鴨村家庭學校是。

人廉恥之道日本現擬將懲治傷移於獄外槪改爲感化學校凡入校之人有二種。爲然旣憐其年少不加之以罪而又以似於監獄之地留置之則與受罪何異殊非養 (廉恥之道日本現擬將懲治塲移於獄外槪改爲感化學校凡入校之人有二種。 不良少年 . 因犯罪而令其入此校者。

其學校宗旨以感化少年爲主故有感化院之名但關係極大日本甚爲注意並擬採乙、浮浪少年、尚未犯罪恐將來犯罪故亦令其入此校者。

兼學校式與兵營式二種學校式教以各科學兵營式教以兵式

生親愛之心而易於悦服二式之中當去其短而取其長方為完善欲去集合式內之 學校式與兵營式之短在少其人數及不用土官監督等名詞去家庭式之短在勿用 式之短處在於假定又毫不能處罰必生輕忽其長處則事事能教時時能發可使其 其長處有二一可以習慣其起坐步趨之規則二可由整齊嚴肅中生其自治心家庭 處能以最短時間發達其智識集合式內之兵營式其短處專主威服不能令其心悅 體操之類。 完各目而直名爲之監督違反者即譴責之二式零合皆但存精神而變通形式希 遷年齡性質相當者或五人十人分居之使年長者假定其爲兄爲姊經理家庭起 居等項並監督其入學校及工摥之事。 二式各有短長集合式內之學校式其短處因羣聚授受不能分治其性情其長 仿家庭式 。 築一廣院院中設學校及工塲各一所餘則分建多數家屋形式。

第五章有責行為

第二節責任無能力者

之不善多由體弱蓋體弱則精神不能貫注即過惡亦因之而生故欲使幼年者改良就平日學校之精神論之德育智育體育三者不可偏廢感化制度亦然西人有云人 臘學 樂適當因幼年者最喜種植教此亦可啓其活潑之心思也若德育欲教以最高程度其性質當注意體育至於智育以能謀生活為度能則即釋放再換教一班其術惟農 著有云一手持鞭一手執餅恩威并濟誠得教幼年者之道也 第五章有責行為

日本感化學校現無官設者皆有志紳士仿國家懲治塲之法變通爲之也。 爲甚難事但使其自知不可犯罪希爲善良之人而已

前言無責任能力者雖犯罪不科刑此言即有責任能力之人其行為非出於故意與 責任條件 (故意及過失)

過失亦不治其罪故意與過失之別中國自古有之書云誤而入罪出金以贖之唐明

人失火(過失火災)之文但世之人因故意犯罪者

較多因過失犯罪者較少也。 第 欵 意

清律皆有過失殺傷人及故殺

故意者觀念決意也觀念即事實之認識決意即擊動之意志旣以此爲故意則犯罪 之故意必以二 一者相合而成。

知犯罪事實。 觀念認識)、

犯窃物罪二者爲不知目的物體(三)如以石炭爲尋常灰土以水灌之逢致焚屋 獵獸以人為獸而誤擊殺之遂犯殺人罪 (二) 如見物於途誤爲已物取而歸之途 而得放火罪。(四)如飲人以水而不知其中有毒飲者遂死而得毒死罪二者爲不 一者不備不得謂之故意其不知犯罪事實而不得爲故意者有四例。(一)如入山 犯罪行爲之決意

其知犯罪事實而無犯罪行為之決意者亦不得為故意例如獵者知前罪不成立凡犯罪者必知犯罪事實所謂事實即目的物體及其手段也 中國刑法無完全總則。(名律例雖似總則惜未完全)故於某項犯罪當罰某項以 知手段合上四例觀之其不知目的物體及手段之可以犯罪是爲不知犯罪事實而 鏡不敢發孰知誤觸其機而發之逐致傷此人是也。 犯罪事實而無犯罪行爲之決意者亦不得爲故意例如獵者知前道有人而持

第五章有責行為

第三節責任條件

外不當罰未載明其詳細情形惟於無犯罪故意者亦載以不治之日本形法七十七 條第一項云無犯罪故意者無罪第二項云不知犯罪事實者無罪皆載明於條文也 第五章有責行為 第三節責任條件

至刑法中有所謂恶意者宜注意即中國明知故犯有心故造之謂即故意也。 藥而誤破其瓶此雖出於其所知而並非決意亦不得爲故意。 中炸藥可傷人命竟破碎以炸傷多人是再從其反面設二說以明之如人不知抵 中有炸藥將瓶破粹致傷多命此雖有決意而實出不知不得爲故意又或知 作爲犯之故意者謂知某一舉動必生某結果而竟行此舉動之決意也例如知瓶 不作爲犯之故意者謂知某結果之原因進行已有防止之義務而不爲防止之決 作爲犯與不作爲犯之故意 犯之故意若不哺養者非其父母則未覓有義務不得爲不作爲犯之故意。 也。 確定犯與不確定犯之故意 例如親有哺養其子之義務今知其受餓而決意不哺養途令其餓死是謂不 第二款 故意之種類

故意須一 殺則 人中否不 復加油明知必得放火罪此爲確定之故意。 不確定犯之故意不甚知犯罪事實而有犯罪行爲之決意也 故意奥遠因之分。 不成立。 律。處。 可知而竟執行其舉動此爲不確定之故意法國學者謂此若係謀殺故。 汤。 惟歐打損傷均治罪岡田博士以爲凡罪不論確定與否但旣 知犯罪。 酒。 行爲之決意 也例如燒人住宅者旣縱火 例 如持鎗擊遠

出。 於。

爲何犯罪犯罪者之所答即其遠因也故故意與遠因之別有二。有犯罪之行爲犯罪之行爲由故意而生犯罪之故意由遠因而生問旣犯罪者之 故意與遠因相似而其性質不同遠因者犯罪之理由也人必有犯罪之理由而 忌或以謀利或以報仇種種遠因不能一致此二者之第一區別也。 故意人人如一遠因人各不同如故意殺人一也而所以殺人之故或以妬

無遠因。

可以犯罪無故意不能犯罪故故意爲犯罪

上之要素而有

無遠因

三九

第五章有責行為

第三節責任條件

第五章有責行為 第三節責任條件

不定有遠因之說又有例外如二百九十六條於犯重罪輕罪爲便利及已犯爲 欲免其罪而故殺人者處以死刑又三百二十一條圖自己之利教唆人使自殺者。 不必定此二者之第二區別也。 那罪 第五章有責行為 第三節青

清律無故入 者其遠因可恨不能不有加重減輕之別故刑法亦不得盡置其遠因而不問也 係於法律上有不同者如同是殺人一爲忌妬一爲報仇仇報者其遠因可矜忌妬 定罪名之法以故意爲主不以遠因爲主在立法者則必求其遠因蓋以遠因之關 罪亦未有絕無遠因者特刑法有以遠因或以故意定罪之問題非詳別之不可耳。 處以重懲役此等有所爲有所圖之遠因刑法中所特載亦不能不爲要素故論犯 俱不問遠因實未妥善。 豫謀故意與單純故意之分 A 家屋笞一百日本刑法謀殺人皆處死刑故殺皆處無期徒 刑此

也單純者謂由須曳決意而犯此罪罪宜減輕如刑法二百九十四條及清律放火 豫謀者經深思熟慮而爲之罪宜加重如刑法二百九十二條及三百二條所載是

故燒官民房屋者皆斬是也但日本與中西各國刑法於二者之中皆注重豫謀犯 何:

故岡田博士謂豫謀加重法不甚適當宜去之。 得分爲輕重二謂豫謀獨加重於殼傷而放火竊盜獨不加重殊欠公尤有此二考。 罪岡田博士不以爲然一謂豫謀與故意不過時有久暂不同而犯罪之性質同 誤

錯誤者謂認識與對象(目的物)不一致也分爲二種 不。 誤。 知。 信。 第三欵

事實之故以法律言之如初至日本以爲犯身體自由刑者不過罰金孰知其即監禁。 誤信者即以有爲無以無爲有之謂不知者即無有無之謂以事實言之如放鎗時 以前途之人爲獸而擊死之者即誤信事實之故不知前途有人而擊死之者是不知

律之故試再分言之如下。 第五章有責行為 第三節責任條件

此誤信法律之故又如日本有禁吃鴉片之刑罰法令中國至此者多犯之此不知法

其人熟知誤以鎗刀刺斃本欲推人溺水而死孰知誤中石而死凡此皆非要素之錯 意在富人而誤殺質人。注意在老者而誤殺幼者均是殺人也其誤認之貧富老幼皆 誤者爲犯罪要素故從輕治也其非爲犯罪之要素錯誤者則照常處罰如殺人者注 知者不得從其重論此條之意中國與日本皆同也又日刑四百二條云放火燒燬人 明清律云本應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論日刑七十七條三項云罪本可重 盜之罪不成立不得加以窃盜犯之刑罰如殺人犯以被害者爲要素設本欲殺他人 誤不得以錯誤解決而亦一律 治罪。 非犯罪要素當一律治罪又如誤認爲金器而盜之孰知其爲銅器本欲以鎗彈擊斃 無期徒刑。由此二條而推。若不知其屋中有人而放火者亦祇處無期徒刑因其所錯 之住居家屋者處死刑。四百三條云放火燒燬人未住居之家屋其他之建造物者處 而誤殺其親此爲加重要素錯誤則殺親之加重罪不成立而祗科以殺平人之罪唐 如窃盗犯以盗取他人之物爲要素設不知爲已物而盜之此爲構成要素錯誤則爲 此有要素與非要素之分其爲犯罪之要素錯誤者無罪或減輕 而犯時不

則萬無 而犯之者然此與事實之錯誤不同事實之錯誤或者無罪或者減刑若法律之錯誤(一) 法律之錯誤 其故有二一不知其有法而犯之者二祗知其有法不知爲何刑 失云者於爲某某行爲時本應知之而於犯罪事實成立因不注意而未之知以致生 危足跌及因擊食獸以致殺傷之類此爲過失之例而於其性質尚未言及試詳之過 中國唐律疏議云過失者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共舉重物力所不制者乘高履 未成年者誤信法律有禁止飲酒之條。と破壞此律而遂自飲酒其罪亦不成立是也。 法上之處置則如何日刑第二條云法律無正條者無論如何行爲不得處罰其例如 之不科罪即其例也以上爲法律有正文者言之者法律本無正文而誤以爲有者刑 無論如何皆在所必治至刑法外之法律多不盡然如民法所有權時效未至而誤取 七十七條四項云不得以不知法律規則爲犯之無意觀此則凡犯刑法上之罪者。 可寬因法律自實施後必强人以服從否則失其效力則刑法可以不設故日 第四欵 過失

犯罪之事之謂也例如持鎗出獵前途有人與否此時所應知者乃不注意而不見

第五章有責行為

第三節責任條件

第五章有責行為 第三節責任條件

智識最低即以受し、一因本人智識而有之注意 多矣此 以下者多輕率其注意程度必不及程度高而獲利者或有之程度低而獲罪者。 之智識。 人遂從而擊斃之即成爲過失殺人之罪。 爲普通人所有之注意 即普通法律亦依此定之然中人以上者多精細其注意程度必過之中 以最低程度責之不及其本程度者罰此主義祗利於輕率而不利於智識而有之注意如中上之智識最高即以最高程度責之中下之 着三。 以失火論寝時息燈及息火爐之

之類。此

爲普通

心力 亦 主。 能、 是。 一甚平允。 同過失犯專由不注意而成錯誤則由不注意或不可抗力二種不注 之注意亦不任過失之責此主義甚善蓋所謂國法者不望非常亦先假設普通程度之注意及此者不任過失之責不及者但能盡

者°

不

鏡別其爲人爲獸如仍以爲獸而誤擊斃之是注意已到而猶不免於殺人者則爲不 意如獵者本可別其爲人爲獸時竟誤人爲獸而擊斃之是也此以過失犯論若以遠

創傷人而致癥篤疾者處以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四百九條云失火燒毀人之 過失犯爲刑法上所指明者治罪如三百一十七條云疏虞懈怠及不遵守規則習慣。 家屋財產者處以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四百二十四條云因過失而起水害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以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三百一十八條云因過失 可抗力與不注意者不同即不爲過失犯當區別論之。

罪至子非親生而有意致子死者則以謀殺故殺論。 治罪總之有責任能力者兼有過失犯則定罪蓋定罪必合內部外部觀之如母乳子。 凡無責任能力者雖出於過失犯仍不治罪即有責任能力者若非出於過失犯亦不 因不注意誤以乳壓子口而致子死則爲過失罪者已注意而仍致是則爲錯誤不治 第五章有責行為 第三節責任條件

**所謂過失也。** 

者服失火之例處斷是至刑法上未定明者不得作過失罪論如犯竊盜罪法律中無

第六章不法行為、第一節通則

四六

犯罪 不法行為

凡犯罪之成立必由身體之動作其動作須有責任然有責行爲不必即不法行爲故 通

者皆施於彼此亦爲行使權利之行爲至若水上行舟因船破共溺人爭自存甲抱木 而浮乙奪之甲溺途死不論罪蓋即國法所放任之行爲也。 不法行為可以二點概括之一非行使權利之行為二非國法所放任之行爲如有治不法行爲可以二點概括之一非行使權利之行爲二非國法所放任之行爲如有治 犯罪者必係有責行爲及不法行爲也。 人之權者爲民平憤施刑於人此爲行使權利之行爲又如両國戰爭凡我力所能及

權利行爲有爲刑法上所規定者有爲刑法外之法所規定者下分三款說明之。 也日刑七十六條云。從本屬長官之命令以行其職務(對長官而言曰職務)者不 自官吏表面觀之其行爲與平常殺人者無別而國家認可者因其應有殺人之權利 第一欵 官吏之職務行為

第二節

權利行為

論其罪再舉例以明之如檢事從司法大臣之命令而行其處定死刑之職權 屬而言曰職權)者無罪軍人從司令官之命令而行其殺敵人之職權者無罪是也 (對下

條『條敢云司法警察官及巡查憲兵卒當行其職務時知有重罪或應該禁錮刑之 所當爲而爲之者其處分之法有三。 輕罪之現行犯不。待令狀而可逮捕被告人。」不論其罪若從長官命令而非其 至若不以長官命令而從他法規定直接行已分內之職權者照刑事訴訟法五十八 關於不可抗拒之命令時其勢又同時能有下僚之執行義務此 即屬其職權

法警察官拘引犯人僅依據豫審判事之口頭命令而不携帶其令狀此即誤解刑 本可抗拒之事誤信爲已之職務而執行之是刑法以外之法令錯誤例如司 事訴訟法應視爲不知犯罪之事實照刑法七十七條二項爲無罪。

之行為可照六十六條主張無罪。

之例處罰非職務行爲之問題也例如豫審判事有怨恨之人濫以口 若假命命而使嗾人知其不外犯罪之教唆而同意執行之則應照普通共 頭而命令

¥ (\*)

第六章不法行為

第二節權利行為

捕之罪而爲其罪之共犯也故不適用七十六條七十七條。 法但了解豫審判事之心竟不守法律而逮捕之則此種情形當認爲暗默通謀 司法警察官逮捕之司法警察官知不依令狀而逮捕 非現行犯則違背刑事訴

第二欵 正當防衛

衛已之權利是也中國唐明清律皆有之凡夜問無故入人家者答四十主人登時殺**。。。。** 

防衛者謂不法之徒以不正侵害我之身體生命財產名譽時而我自行防禦以

正日刑三百二十四條云。出於正當防衛身體生命不得已而殺傷暴行人者不分其 且僅言主人家中奴僕獨無防衛權乎又單言殺而不言執擊等其範圍太狹皆當改 至死者加役流岡田先生謂此律著重夜無故而白晝應否有罪幷未論及殊爲缺漏 者勿論若知非侵犯而殺傷者減鬥殺傷二等其已就拘執而殺傷者各以鬥殺傷論。 自己爲他人不論其罪但由不正之所爲自招暴行者不在此限此條僅指明身體

殺而未提及執擊似與中律同為狹義總則中皆當詳之今以學理論正當防衛須 (改正草案已易身體生命爲權利其範圍較廣) 而不及於財產名譽又祗言

條件四。

治則當以拒捕論因官吏縛人本其責任此最正當之行為亦權利義務之行為心人於不正之侵害有防衛權若自己犯罪為官吏所逮捕不能有防衛權如不受 命我將彼殺之無罪有傷我身體。(自由節操皆包在內非專指身體言自由如速甲)被害物體凡屬人生命身體名譽財產皆有五富防衞之權如暴行人害我生 止宜傷財一手以抵償也至若非在必要防衛之範圍內而稍可逃避者不得援此 萬不能拋棄 捕監禁畧取等節操統男女言例如强姦是)敗我名譽者我將彼歐擊之不論有 例當以逃避爲先亦可使暴行者免此患難也如幼者持刀殺成年者而成年者或 **欲殺我止傷一手我將賊殺之亦不爲過此正當防衛不必曰賊止傷我一手我亦** 侵奪我財產者我將彼縛束之不論但此不專指爲自己即爲他人亦不加區別 於必要防衛之範圍內加他 被害物體凡屬人生命身體名譽財產皆有五富防衞之權如暴行人 人之傷害即使傷害甚大亦不失防衛權例如賊

四九

逃之或將幼者縛之可也計不出此反將幼者殺之此非必要之防衛不能無罪。

第六章不法行為

第二節權利行為

五〇

其他權利行爲即在官吏職務行爲及正當防衛以外之行爲也下分二類。 取之其對乙之防衛法律上不認爲權利行爲是也。 **(T)** 法令上所認許之業務例如外科醫及角力之類。 不正當之侵害由自己所召者則無防衛權如甲罵乙乙逡擊甲是甲之害自 第六章不法行為 . 第三 其他權利行為 第二節權利行為

日本法於子不受教父重責之或炙其肉無罰此權利行為也惟醫科雖法律上所認 罰均以過失罪論若注意而致此者則不論至角力一事偶有不慎雖致人於死亦無 許之業務設於用針灸剖割時因不注意而傷人命及傷人四肢墮人胎兒者不能無 爲有罪又如燒山中國許之爲除猛獸計日本不許此皆風俗習慣也。 不背公之秩序及善良之風俗習慣 例如墮胎之事中國以爲無罪日本以

罪此不獨法律所認許亦日本風俗習慣使然也。

第二節

放任行為

資任行爲而爲法律所不保護所不處罰者名曰放任行爲並特就基於緊急狀態。。。

害。 者允 許。 之。 行。 爲。 點 說o 明。

壓死者無罪又如田牽害於他人法益共 無罪又如甲乙同舟遇 態之行爲者因 並 非有。 欵 一欲保護自己生命身體財產名譽月由之現時危 基於緊急 不正之行為也 風 微波湯 狀 甲獲木而 態之行 例 如屋

置。 乏。 德意 道、 而不論罪者因對於一般人之法不 德 if. 志二國法律爲刑法中所不 己仁者殺身 以成仁。 岩致 大人於死以 小可缺之律 と為放任行 亦宜。死。 以難。 较、 也。 日。 能。 小可為之事 行。 爲定之 面 於法。 法律 竟。

何。

國。

均未

有此程

度。

放雖

與之。

相反。

不

悟っ

較。

情切出於不得已故

法律以之

為見刑法七十五條但此條係

採用、

浮乙奪之致甲溺死亦無

罪。

此 皆

出。

將傾頹已欲先

M.

推他

人落後

in

難。

不

Ho

Mo

万暴行: 己之行為。 Λo .有。有。 第六章不法行 與正當 防衛權。 m. 法律所。 無 防、 暴 衛、 以。行。 有、 不。則。 别。 和。無。 IE 當防衛必 罪。防。 者原 衛。 權。有 防o有 篇0 暴0 已之。 權。行。 而。加。 情。其。 加。於 害。已。 但不 於。 不 Λo 得、 無。已, 三範 無 無。 防。有。 衛。暴。 巷、權。行。

廣。而。加。

第六章不法行為

罪三節放任行為

防非人力所致者弗論此條與本欵所言者不合茲因其非人力所致一語畧與此處 宇將傾情急從隐躍出致侵害隐外人當以七十七條之不知犯罪事實論若地震多 中國唐明清律有不修河防及修而失時者提調官吏有罰又有云暴水連兩損壞提 無論其爲殺人或傷人及其他防害於人者皆是法律上並無限制。 日刑七十七條可參觀但七十七條與七十五條畧相混而實有別宜注意如地震屋 形相類故提及之此語內含一 知其危急而不能爲力者 不知其危急者® 意。

允許甲即有權利行爲是也。 得被害者允許成權利之行爲 例如甲欲居乙之房屋欲取乙之財產經乙

人同逃將人推倒致死則當照七十五條處斷此二法之區別也。

《承認而實行之行爲有罪無罪刑法並無明文試詳言之其說有二。

得被害者允許之行為

主允許而法律不許刑法四百七條云放火燒燬自己之家屋者處重禁錮况人之 房屋平蓋恐連及鄰居也至於賭博贏者雖經輸者許可而法律不許又創傷人手 痕被害者雖許可而法律不許以及賄賂雖爲出饞者所願意而法律尤嚴禁之。 即使 得被害者之允許 亦成爲犯罪之行爲 例如欲借人房屋燒燬雖經房

犯罪又在論適法不適法亦非本問主旨蓋本問之性質非所謂犯罪亦非所謂由上二說觀之一爲權利一爲犯罪豈非相懸太遠然言權利問屬本問之範圍 罪行為。 則 不能踰越即爲法律所許者亦有不能任人處分之處如已有房屋撤之可也火之 總之凡人之目的物無論生命身體其處分須在法律範圍之中法律所不許者固 不可無故撤之而又成之可也有故撤之則不可於不可者而亦爲之故成爲犯

例如野合之事未經被害者許 違反昔時有罪近則無罪故不得謂爲不法行爲而事欠正當亦不能爲權利行 处任行爲也。 可為强奸即互相願意而爲和奸者於善良風俗大有 亦非所謂權利。

·第六章不法行為

第三節放任行為

刑

五四

第 編 刑 罰

童 總

罰者謂 係犯罪之制裁也 國家以犯罪之制裁剝奪一私人。 刑之概念

八之利益也

剝奪私人

利益各法皆然刑

刑法上之刑罰是國家與一私人

之。關。

係若國與國之間一私人與一私人之間。

無所。

刑

奪則

國家剝奪一私人之利益不限在刑罚是達或禁其外出此一私人對於一私人 若甲國違反條約乙國征伐之此國對 實 法上之刑罰關係也 罰性質例如軍 不 同叉公用徵收似與犯財產刑之罰金者無異然其實亦不同以徵兵徵稅 私人之利益不限在刑罰之範圍內其非以犯罪之制裁而剝奪利。 人之在營室不許任意外出似與犯自由刑之在監獄者無 一如國家因私人犯罪而以法加乎其身謂之刑法上之刑罰。 一於國之報復並非刑罰又父親整治兒子或鞭 之教戒亦非刑罰。 益o 異。

則

無。

刑。

乏。 不 們。

皆公同之義 務。 菲 個。 私屬。 利害也 得調。 有。 刑。 性。質。

刑用處最少此明各國身體型 刑之優劣學說其多難以畢舉試提要言之。 古來刑罰剝奪人 三刑已斷其跡矣但各刑中何刑最。 小隨各國時代而變世中何刑最為適用何到 如生命刑身體刑自即

門刑不適用何問用刑名譽刑

刑用之最多何 財產刑是今文

其問題甚不易決欲研究其

一說刑罰有報酬之意儼若權衡犯何等罪即報以何等刑量犯罪之害惡與刑罰之 害相當此即刑事之結果中律亦多主之其說似是而實欠妥因犯罪情節各有輕

盜雖少而刑已不償罪此最不善 說刑罰祗爲威嚇之具使人知畏而不犯罪足矣此說也在立法人存此意則

大。 繆っ 等之罪。並不論及被害者之貧與富設貧家祗有此數而被盜去豈不束手待斃是所

兩不滿盜笞一十赃額十両笞二十至三十両笞三十此普通

重也中律有

賍

額五

一此說其刑 必日趨於重而進於殘酷自古多採此意立法者今亦尚有之甚不足 節刑之概念

第一章總論

說外。又有最適用之說試詳之如下 刑期 無刑 謂期以刑罰減減犯罪之額

即須獎勵悛改

如

犯者日本現所設之監獄其庶幾乎於可治者教以改良久之必不肯再犯不可治犯小罪旣不能殺又不能久監禁則必有防閑之善法以使其不肯再犯及不能再 之具加不可治犯人刑者即須壓抑之具夫刑罰當以之爲敎人不可以爲危人心。犯罪人有二種曰可治犯人曰不可治犯人加可治犯人刑者即須奬勵悛(一刑其領刑)言其上刑言治治為其之矣 者施以抑壓即令其不能再犯是刑罰真可保全社會之安寧也 威嚇之意必不可採但略以刑期收治安之効其亦已足

載是附加刑如第十條所載是今欲便學者之披覽試爲圖於左。 ·加刑二種主刑又分重罪輕罪違警罪如刑法七條八條九條所

日本刑分主刑與附

刑

名

主刑 . 輕 重罪 國 非國事犯 事犯 輕 死 輕 死 罰 有期徒刑(十二年以上十五年以下) 無期徒刑 重禁獄(九年以上十年以下) 有期流刑(十二年以上十五年以下) 無期流刑 懲 禁 懲 役(九年以上十一年以下) 禁 禁獄(六年以上八年以下) 錮(十一日以上五年以下)(閏年和之前、於與禁圍勾談 錮(十一日以上五年以下) 役(六年以上八年以下) 刑 刑 金(二元以上者於各本條區別其多寡)

五七

第一章總额

第二節刑名

刑罰 蓮 第一節生命刑 罪 監 拘 科 留〇 混(二)死刑及無期刑得期備免除時監視之 料(五錢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 日以上十日以下) 五八

能力(即名譽)身體(文明國無此刑) 刑之種類自其所應剝奪之利益而分之如剝奪生命(即死刑) 生命刑者死刑也爲國事犯與非國事犯之主刑時無論古今國無論東西均有之歐 刑附加 第二章 第一節 不 要 要 刑之種類 宜 生命刑 宜 告 告 剝奪公權(被處重罪刑者終身間剝奪之) 没 罰 温 視 是。 輕罪刑被付監視者於其監視期間內停止之)被處禁錮刑者於其刑期間停止之

務從其輕之意溯中國死刑始於黃帝征蚩尤以正其惡即五刑中所列之大辟是至 是也有虛懸死刑 倡廢死刑之說論者謂其說不可行但見時亦已 而五十年未質行之國者比利時是也德國法國亦倘存留大都有 有全不用死刑之國者意大利

**惰唐又分斬絞二刑至明增浚遲** 

(謀反弒父等罪) 至淸又增梟示戮屍此種

分類。

而即已實亦罪之極重者也不能若中國於死刑之中又分數種誠可不必現今文明各國其於死刑但使犯者死不能若中國於死刑之中又分數種誠可不必現今文明各國其於死刑欲廢之固士論之死罪所以治大惡不治者世不能無大惡不治之人即不能無死刑欲廢之固士論之死罪所以治大惡不治者世不能無大惡不治之人即不能無死刑欲廢之固士論之死罪所以治大惡不治者世不能無大惡不治之人則不能無死刑欲廢之固 適用死 、刑有一宜注意者如竊盜之罪有時重於謀殺故殺而窃盜無死刑謀殺故殺 《治大惡不治者世不能無大惡不治之人即不能無死刑欲廢之固、果爲國法中所應有乎抑不應有乎學說頗多不暇詳舉以岡田博

再使之自新此小惡而不可治者即處以死刑亦不爲苛故定死刑當以大惡不名自定之如殺人者爲父母報仇此大惡而猶可治者宥之亦不爲縱窃盜屢犯 使之自新此小恶而不可治者即處以死刑亦不爲苛故定死刑當以大恶不治者 第二章刑之種類 第一節生命刑

死刑乃一

定者岡田博士以爲不當夫死刑祗當。

視其所犯之重否不當以殺人等

自由刑者國家爲犯罪之制裁剝奪一私人之自由之制度也此刑中國有之周時爲第二節,自由刑 而又加罰鍰一等罰三十串二等三十三串三等三十六串日本之自由刑略不同現 徒一年每等遞加半年至五等則徒三年流刑以道里計分三等一等流二千里二等 囹圄及徒流(三百里流)等刑唐時徒流又分等級徒刑分五等以年月計至輕者 二千五百里三等三千里均以五百里遞加至明清於此両刑發落時必加以杖如徒 一等杖六十。二等杖七十三等杖八十四等九十五等一百之類流刑每等均杖一百。

時所採用者七種列舉於下。 徒刑{無期}見十七條 禁獄{龔}見二十三條 流刑{無期}見二十條 懲役{輕}見二十二條

禁錮[輕]見二十四條

監 拘 留 見三十四 見二十八條其刑期依各本 條至四十一條 條區 别 其長

之。 宜視 亦。刑。定。 永杜其犯罪之路非處以無期徒流 中國徒流無 至° 短° 條其 刑。期。 告。明 可。日。 邛。 壽長則受罪多壽短則受罪少殊欠公允不知無期 裁判 即。死。 拘。鼓 於。勵。 其。 至。 廢。 心 心 心 官 之 程 度 低 考 長。 也 之限任裁 犯人。 無期欠妥岡田 者其不公允亦 **-**-o 一云無期 定。而 度。若。 改。 君何程度優者雖定一極、判官審問情質」 者其法窄立 過。 犯 犯罪情 后 知 是 無 復 治 刑 爲 |博士以爲降大悪不治之死罪一等所謂中、 絕人 何。 以。 多。加° 者故岡 不。 改悔之路此 異此不足以難無 同。 不能然近世學者有謂無期爲 可也又中 一定期限定 田博士謂 極寬之期限。 刑期久暫可免執 亦不 足。 鹵 节 期。 無定罪 國宜增 流 刑。 者。 亦能 刑以 難。 固。 也。 如。是。 無 無。 能審其罪之 無期 一不通然立法之初。 名。 期 道里計皆在本 期。 中殊失其。 無期刑非無謂 無期刑非無謂 刑。 刑。 有 期者亦有。 不當一云人 爲。 他。 可廢則 刑 情節 法有。 不 <sup>个</sup>國在好 孰輕孰。 示 今。 日。 机。 假。 自

若 定°

叉.

中

曲。 出。

獄。刑。處。無

正樂有

何足。

為罰

H

本

流

刑

不 在

内

地

派遣北海道今多不實行故改正草案

刑罰

第二章刑之種類

第二節生命刑

己删去之。

第二章刑之種類

第二節生命刑

學習工業而營爲有術不至思再爲非且時有運動使血脈周流以强健其身體是罰大盖禁若干人於一方若無所事事必生一切弊端且於身體有損故定役之例使其 之正所以玉成之也伹立法者以有定役為重罪無定役為輕罪殊與事實相反而日 定役者既禁而復督之以工作。在昔時以爲工作所以苦其身也以今觀之其利益甚

刑改正草案猶仍之。 懲役與禁獄禁錮同不過年限稍異徒多其名目岡田博士之意以爲自由刑祗須分

懲役(有定役)分無期有期有期者在一日以上二十年以下。

一刑雖祗分二種而又有年限可分其輕重如竊盜五年懲役强盜十年懲役之類 禁o 錮o (無定役)一日以上。一年以下。

附加刑惟監視一種於受主刑釋放之後有警察監視其行爲歐洲學說謂此弊多益

少日本近擬改革。

財產刑者國家為犯罪之制裁剝奪一私人之資產之制度也此刑中國向有之如占第三節(財產刑)

料汊收三種。 附加於其身体刑之內而己日本財產刑亦無特別之條今現行刑法僅附有罰金科 千斤折銀十両八錢及瓦百塊之類以贖罪凡此皆可謂財產刑惜未以爲主刑不過 時金作贖刑是唐律亦然至明與清於徒刑有米十五石穀二十五石五斗灰一萬二

錢五十文)一圓九十五錢以下爲違警罪之主刑(見第二十九條第十條

刑或爲附加刑也。(見第二十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科料自五錢以上。(即中國銅

罰金伹言二圓以上不言至若干者以其數不能定可以百可以千萬或爲輕罪之主

使人幸兒宜約之使窄乃有大効如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之罪準其入金兒刑任。。。 由近世情形觀之中國贖刑最爲適當日本改訂法律即採用之但中國範圍太寬易

裁判所酌定罰之至罰時冝注意者有二。 第二章刑之種類 第三節旦產刑

沒收分二種。 此種 何與若將全部之財產沒收是以一人害及其全家此最野蠻之事其法宜急廢。。 全部沒收必令犯者全家人之衣食概歸烏有以文明國法論之罪止於一身於他人 於商船殊多不便不若代以罰金最爲適當 刑 泛收藏收犯者本人之所有斯爲罰必當罪其所特定者有三種(見四十三條) 全部沒收 特定沒收。 加於驅取錢財者最合 須斟酌數之輕重切勿連累其家族若因一人犯罪全家受苦亦欠公允。 外國商船中人有上岸犯監禁拘留等輕罪或應禁十日中月者照本法辦之 加於何等犯罪者爲適用乎。 貧富宜有差等若不分貧富而一律罰之則富者不苦而貧者苦甚殊欠公允 第二第刑之種類

爲法律上禁制物

如不準私自僞造之貨幣文書及不準私有之炸藥鴉片

等是其所以沒收者恐留於民間而爲後患也

爲供犯罪者所用之物即凶器之類其所以沒收者恐他人見之而生恶念

如在禁止打獵地所獲之鳥獸應沒收之因所犯在此物。

者。他。 以上三者惟禁制物頗多日本專指犯人一身所有者論若牽及其妻孥則不合之甚 之故否則雖治罪而仍可得物則必有甘受罰而圖利者矣三 因犯罪所獲之物 如在禁止打獵地所獲之鳥獸應 第四節 能力刑 (即名譽刑)

甚欠安當剝奪者終身不使有公權停止僅數月數年。盖不許享完全人格也此刑中 能力刑者即剝奪公權停止公權之二附加刑也日本法律無論何人自有生以來皆 有公權因其犯罪即喪失享有公權之能力至於名譽不過間接之結果稱名譽刑者

剝奪公權日刑第三十一條載有九種。 属之官官以外皆無關係文明制度則人人皆有能力刑之關係也 國亦有之唐律有諸除名者官醫悉除明淸律有凡官職犯罪罷職不敍追奪者伹專

第二章形之種類

第四節能力形(即名譽刑)

章 新之種類 第四節語 水 利(即名譽刑)

三)勳章年金位紀貴號恩給之權、勳章以褒有功者有罪則追還年金恩給由二)爲官吏之權、剝奪此權後再不準服官。 政府所予年金因有勳功而得者在官時有之恩給去官時有之位紀自正一至從 八止學者中博士有位紀學士無貴號惟華族(諸侯之族)士族(武士之族)是。 國民必傳權一即議會中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統稱爲參政權 佩用外國勳章之權·中國不經皇帝許可日本必經天皇許可始能佩用犯

三年從又一面觀之則爲權利以之保護國家爲最有名譽之事凡刑餘之人不能 罪者則禁佩用但不追還。 有此權中國現行刑法有罪者發軍臺効力或遭以成邊恰與此反對。 入吳籍之權 從一面觀之則爲義務是最苦之事人人均有少則一年多則 於裁判所爲證人之權。但有特別事裁判所調其陳述事實不在此限。

爲後見人之權。但得親族許可爲子孫之後見人不在此限 爲分產者之管財人及管理會社與共有財產之權。

爲學校長及敎師學監之權。

以上九種皆現行刑法所列舉者謝奪者即在此九種公權但第六至第九弊害太多。

改正草案已節去之。 停止公權即將上九種公權之享有能力使之一時中斷至經過期間後令其回復但

改正草案易公權爲資格能力。 官職之回復與否則爲例外。(參觀三十三條三十四條) 公權二字本不的當爲兵爲官爲證人爲後見人等不過資格能力耳不足爲公權故

有杖刑亦分五等自六十至一百至明清加刺字(昔之墨刑)枷號二刑逃犯刺 古五刑中剕刑劓刑腐刑之類至唐則用笞刑分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爲五等叉 身体刑者國家以犯罪之制裁直接加所有痛苦於其身体之謂也此刑中國有之即

第五節 身體刑

版<br />
蒸<br />
熟<br />
有<br />
表<br />
異<br />
表<br />
異<br />
、<br />
表<br />
異<br />
表<br 即其國之人情風俗觀之笞杖刺枷以日本現勢論之甚不適用大抵殘人身体 第二章形之種類 第五節身體刑 洪七

第三章形之適用

答杖因臺灣人民程度不與日本內地同也日本學說對此有贊成與反對二派岡田 未免嚴酷此野蠻舉動則然現東西文明各國必不出此然日本於臺灣則不能不用

中國內地亦有去此嚴刑之一日也

博士於臺灣現時情刑亦賛成用此刑者謂俟將來人民程度稍高再去之博士尤顯

第三章 刑之適用

通

第一節

之重禁錮刑即由裁判所之宣告審問犯罪情形不使刑有失輕失重即定犯罪者相 禁錮其所云二月上四年下之重禁錮即法律規定所處犯人三百六十六條若干久 刑法三百六十六條云筍取他人之所有物者爲竊盜罪處二月以上四年以下之重 刑之適用者謂以法律之規定及裁判官之宣告定犯罪者以相當之刑也如竊盜罪。

當之刑也此之謂刑之適用然採適用之法自古有三主義。 放任主義(一名擅斷主義)

法定主義®

三折衷主義

有此二缺點故放任主義不能適用。 放任主義者謂犯者或有罪無罪或爲何罪處以何刑其判定全權均在裁判官此在 太古無法律時則然近世已全廢此主義其理由有二。 國之刑罰不能統一也 裁判官之意見不同猶是一罪甲地所處分者如此乙地所處分者如彼是一 法律無明文由裁判官臨時決定則茫無標準而人民亦無所措手足

定主義耳。 之大者在以既定之法治不定之罪必多過與不及之差如冒認他人奴婢者杖一百。 古時有採之者中國唐律除雜犯律一十一條不應爲之外,一切皆用法定主義其弊 法定主義與放任主義大相違反犯何罪處何罪法律立有明文司法者毫不能移易。 **冐認之情狀不。一而皆杖一百頗不合但中律所定罪名合宜者多其缺點在專用法** 

刑罰 第三章刑之適用 第一節通則

放任與法定既皆有弊害於是折衷主義出焉所謂折衷者犯何罪當處何刑法律雖

六九

有定條但倘留有餘地裁判官可就其範圍內審其情節察其輕重而自由伸縮

歐洲各國及日本均採此種主義如中律冒認他人奴婢者杖一百此一百係法定者。 語此欲改正刑法尙冀於斯酌取焉 人情風俗及文明程度與裁判官之技倆如何均不可以一概論若中國官吏恐不足。 之範圍失諸太狹非改正派謂草案之範圍失於太廣究之範圍之廣狹須視一國之 其立最高最低之法度日本改正派與非改正派嘗因此生衝突改正派謂現行刑法 主義於死 若改爲杖五十以上。五百以下則裁判官可銓衡於此範圍之中是爲折衷主義盖此 .刑及無期徒流刑之一定不易外餘皆有一最高度及最低度可以取數但

加 重

第一欵 猟 則

亦有制限如刑法六十六條但書云不得加入死罪又七十條云輕罪之刑不得加入 一般能適用法令不能制定法令也反之法律自身有為一等或一等以上之加重但 本裁判官於刑之加重不能過於法律上各本條所明定之最高度因裁判官之職

重罪七十二條云違警罪之刑不得加入輕罪是也。

第二款 法律上之加重

法律上之加重分二種。

二)(一) 特別。加重 車犯加重

再犯加重者因已受刑而再犯罪時照本刑加重如刑法九十一條至九十八條所規

断處輕懲役再犯則依九十一條之規定治罪。

定是,其詳俟第三編第二章再論之今先舉一例如初犯强盜者服三百七十八條擬

百四十五條一百四十六條一百五十一條等是然裁判官則無加重之權所加重者定之但此以各本條所示為限不能如再犯加重者可以一般適用效略舉數例如一 特別加重者於所犯本條內別有重情則應於本律加重刑法 一百十六條以下多規

第三節 減 輕

過背照法律而已

刑罰 第三章刑之適用 第三節減軽

裁判上之減輕即刑法所謂酌量減輕也不分重罪輕罪違警罪有情狀可原諒者裁 判官有與以一等或二等減輕之職權見刑法八十九條及九十條但法律不許裁判 官擅加一等而特許裁判官減輕適相反對此何故乎盖以立法之旨與其失於重不 第一款。裁判上之減輕

若失於輕也 。 係法律上之問題也至若事實上確有可原諒之情狀雖法律本身上已有加重或減 凡罪案之來有可以酌量減輕之情狀與否全係事實認定之問題不許上告蓋上告

主刑有酌量減輕時對於附加刑之罰金亦當有同等之減輕此刑法七十四條所規

輕之文裁判官如酌量其可再減時仍得減輕之此刑法八十九條所規定又若對於

中國刑法總則。(即名例律)未有許裁判官減輕之文。各國亦有同者岡田博士以

第二款 法律上之滅輕

爲當加入。

定。

刑罰第三章刑之適用第三節辦事

之其原則分爲五

特別減e輕o輕o

人民如蟲之見存使官吏藉此肆行無忌致敗乃國事也並就日本刑法減輕之條言也今欲改良中律雖不必官。重民輕但宜從官民一律下手斷不可仍有官吏如神 減輕大約皆爲官吏身分上而設不督爲一般人計故有八議及請減等名八議者何。 例律署與日刑總則:(一條至百一十五條) 輕夫旣日賢人君子何至再有犯罪者此種法律似宜節去然不僅此也細接一切凡 如議親議故議賢議能議功議貴議勤議賓是第於議賢之注脚云賢人君子罪宜滅 中國法律取法定主義與各國比較其缺點在原則上如唐明清各法律中有所謂名 與文明法律之原則相反盖西洋各文明國法律官吏犯罪其罰加重因其係知法人 中律所謂應減輕者皆文明國之法律所應加重者應重而反輕此官尊民卑之弊實 相同其大部分皆言減輕但中律所言

宥恕 其規定於總則內者爲關於年齡減輕如八十條八十一條所載是參看第五章第二 **節第二項幼年者** 從 犯 減 減 製 規定於分條 規定於總則

稍有不完全之處如三百零九條祗言保護自己而爲保護他人致殺傷暴行人者。 時迷失其辨別心而犯罪者奧故意不同理當減輕日本於此等罪均採取法國刑律。 百十二條三百十三條所載是以法國學者言之爲桃發宥恕盖因外界之桃發致一 其規定於分條內者爲關於殺傷減輕如三百零九條三百一十條三百一十一條三 如甲被乙暴行丙敕甲而殺傷乙是)即在應減之列何以不列入叉祗言保護身 |數條定以照本刑減輕二等或三等之罪。甚爲有理然以岡田博士觀之其中亦

第一以犯人自進(即自首)而告知其犯罪之事爲必要 為理由法律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制度也此條中國刑法甚爲發達日本全採用的。。人人人以自進於相當之官署或官吏或被害者告知未發覺之犯罪條之類是但有關於宥恕自首者當提出不在此例。 有速之推開始告以已之罪者乃自白非自首又若因自己被害而訴諸官則<br />
寫告訴 罪之自前之後。或全冤其罪或減輕其罪皆分別論之日本法分二條件。 不自首而造他人代首者亦仍認爲自首又有自首不實不盡者即以不實不盡之罪 之唐名剡律(明清同)第五條云諸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原其罪此原則也條中有 特別減輕與特別加重同以各本條所規定者爲限如一百二十五條及一百三十三 法律所有! 亦有缺點。 **此皆其缺點也產者三百一十一條所言縱容通姦(按此非世界通用之條惟日本** I 保護並未殺傷暴行人不過損害暴行人之財產此亦在應減之列何以不列入凡 爲保護財產致殺傷暴行人者亦在應滅之列何以不列入又祗言殺傷暴行人 第三章刑之通用 如因受嫌疑而被相當

其

第二以告知未發覺之罪於相當之官署或官吏或被害者爲必要相當之官署為自身告知與使他人告知均是自首並無區別因他人有罪我發其覺則爲告發亦非自首所謂自首者或以口頭或以書面無論因他人有罪我發其覺則爲告發亦非自首所謂自首者或以口頭或以書面無論 典。 犯 心。 者與無搜查權者知犯人為誰亦均謂之未發覺犯罪事實及犯人為誰者也即或知有被害事實而犯人為誰尚未及知又或僅被害處分刑法八十七條已規定之至未發覺之犯罪者謂有搜查之官署及官吏未知其 檢事局警視底警察署官吏即檢事司法警察等要皆有搜查犯罪之職權之官署官 條所載是至若効力之範圍僅限自首者受減免之利益不能及於他之不自首者之 東他但本問專對於財產犯罪而言凡犯此罪而首服於被害者與自首於官者同一 自首減輕之律清日刑法皆載於總則極爲妥善各國雖亦有之然皆散見於各本條 十七條八十八條所載是冤除其罪者如一百二十六條一百九十二條二百二十六 自首之効力。有因此可减輕其罪或免除其罪减輕其罪者如八十五條八十六條八 十七條已規定之至末發覺之犯罪者謂有搜查之官署及官吏未知其 相當之官署即

中不如清日法之善也。

未遂犯與從犯之減輕俟第三編詳之。

第四節 加減例及加減順序

以加減例及加減順序規定之金額爲一等耶加減之原因甚多時其間不立先後之次序耶有此二間故現行刑法。金額爲一等耶加減之原因甚多時其間不立先後之次序耶有此二間故現行刑法。

第一欵

加減例

刑法六十六條至七十四條茲遞明之如下。 加減例所定刑之標準。越有一等其重罪之刑與輕罪違警罪之刑之標準各不同詳

非國事犯之刑。(一) 死刑。(一) 無期徒刑。(二) 第一項 重罪之加減例 有期徒刑 (四) 重懲役 (五)

輕懲役。(刑法六十七條) 國事犯之刑。(二)死刑。(二) 無期流刑。(三) 有期流刑 (四) 重禁獄(五)

第三章刑之適用

第四節加減例及加減順序

**越禁獄**(刑法六十八條)

第三章刑之強州

第四節加減例及加減順序

一等則爲有期徒刑有期流刑加一等則爲無期流刑是餘可類推但不得加关死刑。 減一等時處以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輕禁錮見刑法六十九條。 自重罪最下級之別輕懲役滅一等時處以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自輕禁獄 上所列者各照其等級刑名之一加減之爲一等加則推上減則推下如無期徒刑減 業重禁錮輕禁錮本孫十一日以上並改爲二年以上因十一日失於太輕故也本

為二等以刑期言例如三月以上四年以下之禁錮加一等則為二月十五日以上五 留可朋至平当自滅本得降至一日以下科料可加至二圓四十錢減不得降至五錢 縮雅學果之刑不得加入重罪但禁錮可加至七年違警罪之刑不得加入輕罪但拘 年以下減一等期爲一再十五日以上三年以下其範圍內之年限裁判官得自由伸 整罪之禁錮罰金遠警罪之拘留科料各照其本條所載之刑期金額四分之十加減 第二項 輕罪違警罪之加減例

之零數期限則除棄之此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七十二條七十三條所規定者也。 以下至禁錮減盡減處拘留罰金減盡時處科料減禁錮罰金而及其短期十日以下。 寡數一圓九十五錢以下時亦復處以拘留科料如因加減禁錮拘留而生不滿一日

之原因則據加減順序之規定而用遞加減通加減者於四分中應減二等則直減其 輕罪遠營罪之刑如施二等以上之加減時出於同二之原因則用通加減出於別種

刑見七十四條。

又附加刑之罰金從主刑而加減其金額以四分之一爲加減一等若減盡時止科本

四分之二遞加減者於其罪應減二等時先減其四分之一後又減其四分之三之四四分之二遞加減者於其罪應減二等時先減其四分之一後又減其四分之三之四

一是也試列算式於下。

工學,中學

k

甲代原果設一應減二等式為 UF 以實數代入命甲爲四年(四十八甲代原果設一應減二等式為 UF 以實數代入命甲爲四年(四十八甲代原果設一應減二等式為 UF 以實數代入命甲爲四年(四十八甲代原果設一應減二等式為 UF 以實數代入命甲爲四年(四十八甲代原果設一應減二等式為 UF 以實數代入命甲爲四年(四十八甲代原果) 第三章刑之進用 鎮野節加減例及加減順序 一減二等式先減其四分之一為四四餘數得原罪四分之三叉於其四減二等式先減其四分之一為四四餘數得原罪四分之三叉於其 X O 中減去四分之三之四分之一為四十二十七月約之為二十七月約之為二十十七月約之為二十十七月約之為二十十七月約之為二十七月的之為二十七月的之為二十七月的之為二十七月的之為二十七月的之為二十七月的之為二十七月的之為二十七月的之為二十七月的之為二十七月的之為二十七月的之為二十七月的之為二十七月的之為二十七月的之為二十七月的之為二十七月的之為二十十七月的之為二十十七月的之為二十十七月的之為二十十七月的之為二十十七月的之為二十十七月的之為二十十七月的

## 第二款 加減順序

罰金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等類裁判官案犯罪之輕重照加減例長短其刑期伸 定之例法律所言刑期與金額皆有一最高最低之度如禁錮十一日以上五年以下 載刑法九十九條此條太複雜於刑法無甚關係欲改定刑法不必拘泥因順序無一

縮其金額可也。

第四章 刑之執行

第一節 則

又犯殺罪者多在秋審後始行刑取秋天肅殺之義若然則秋天獨不能生物長物乎出於迷信神敎之誤盖犯人定須經秋審始得釋放則獄期本短者不反爲之伸長乎 凡刑經裁判確定後即應執行中國施行刑法在秋期且名爲秋審其刑官曰秋官此 其與斷屠月禁宰日之無理由一也。

「條文云刑之執行非判決確定後不得爲之」確定裁判有二種。

日本法於刑之執行非裁判確定不可見刑法五十條及刑事訴訟法三百十七條。

判决後不服其罰經過上訴期間或用盡上訴方法而仍照前斷不能變更裁

者於死刑自由刑則歸司獄官拘留監視則歸警察官科料罰金沒收則歸執達更。 此確定後除死刑外皆得即日執行其執行之機關有指揮執行者爲檢事正當執行 、 沒收亦有由判事直接者) 死刑之執行

死著耳至若水溺火焚之刑亦極多馬裂刑是以人之手足繫於各馬上鞭之使走以 分裂人身者車裂刑即以車碾裂人身者此皆歐洲古時之方法也日本古時傳聞亦 以古時而言歐洲多用磔刑十字架即其一種以外如丫十十丫一爪皆是特十字架 耶蘇(岡田博士論耶蘇及十字架爲虛無甚詳因與刑法無甚關係故不錄)之 行死刑有方法摥所(即地方)時期三種 方法分古時及現今言之俱舉其最著者。 第四章刑之執行 第二節死刑之執行

第二節死刑之執行

及火刑(架柴為臺坐犯人於其上以焚之但犯此刑者多早以自盡僅燒其屍)均是 引鋸々之若過三日無人執行則處以他刑)也。如事(男刑)中(女刑)二磔刑。 明治六年磔刑雖倘存至十五年頒行憲法。並斬行而亦廢現所存者常人惟用絞刑 **罪者徒受多痛苦如美國用電氣德國用斧(※□)法國用鵲欺魯(ギョケイヌ)** 以現今而言各文明國之刑法於死刑皆不分階級祇取一確實迅速之方法不令犯 者因大亂初平欲藉此以示威故也以上皆日本昔時之方法也。 種惟待武士甚厚非極重罪不加斬且多令其自殺德川氏時其刑之種類多而且重 外又有斬刑分死罪(僅斬首)下手人(斬後分裂其屍)獄門(斬後示衆)三 不僅鋸刑(其刑以木架加於犯人之頸並置木鋸金鋸表其罪狀示衆通衢令觀者 有水火刑,其後又有自中國輸入之絞斬刑。至封建時代德川氏所用方法尤爲增多。 (10月)西班牙葡萄牙用劍日本自維新以來各種死刑遞減明治初年廢火鋸二刑。 第四章刑之執行

軍人惟用銃刑而已但絞刑方法與昔時不同改用機械較少受痛苦而又確實迅速

至中國現用級叉用斬而斬之中復有凌遲梟示數種以及死後戮屍均甚殘酷岡田

監獄官監視之中國今尚與古時同亦宜改革。 博士願中國極須改正之斬絞或用其一即可若朝鮮有曬屍之法尤爲無謂 一. 摥成古時刑人於市。使人知所警懼現以不使人見爲要日本多行之於獄內惟

三 三 時期除大配令節國祭之日以及妊婦外奉司法大臣之命令定三日內施行盖

日不為死刑之執行至姙婦必俟分娩後經過一百日始執行盖憐其大受痛苦之後大祀令節國祭之日全國民舉歡樂之日也獨使犯人之遺族悲歎似覺太忍故於此 執行死刑有一問題謂已執行之後而復生者應再執行否日本從前有絞後復生者。 司法官竟放逸之然照現時之理論則大不然盖死刑者剝奪其生命也紋刑不過一 故特與以猶豫期間早產流產亦同此中國與歐美各國所通行之法也。

日本現存刑法以自由刑爲最關緊要其執行方法摥所及其餘問題則合成爲監獄 自由刑之執行

方法其人既復生則仍當置之於死以奪其生命爲度。

學之專門學術。今稱論自由刑執行之方法。 **林嗣** 第四章刑之執行 第三節自由刑之執行

刑罰 第四章刑之執行 第三節自由刑之執行

重果 (徒刑 ) 有期 (有期) 有定役 | 高地 | 流刑 (有期) 無定役 | 內地 | 整架 ( 重 ) 有定役 | 內地 | 連票 ( 重 ) 無定役 | 內地 | 連票 ( 重 ) 和 | 無定役 | 內地 | 連票 ( 重 ) 和 | 無定役 | 內地 | 連票 ( 重 ) 和 | 無定役 | 內地 | 上爲自由刑執行之全部其分別有三。

## 三以地方分

留監俟北海道監獄設備完善再移往該所但北海道現已成殖民地將來此舉恐作 女子祗在內地。(第十八條)既而覺其不便男子亦暫置諸內地使各府縣均設假 日本立法之初原以北海道爲放流地男子犯徒流罪者往焉(第十七條第二十條)

監獄本玉成犯人之具至歐洲二千年前之監獄今尚有存者往々掘地爲之其意在 服定役之囚人之工錢從監獄之規則給與其幾分於囚人此第二十五條所規定。

專使犯人 不能逃走厥後改良乃升之於地板下今則與人之家屋無異又往時設

以此爲教化犯人之地並苦之々意而悉無之其主義在使爲惡者不得再爲惡不善爲執行刑罰之地並以此爲拘束犯人之地然皆不免使犯人有受苦之見存今則全 者得從此而遷善若是則成全犯人之意多苛刻之意少監獄以有今日之進步其得 監獄之原則並非以爲刑罰執行之地不過以爲拘束犯人之地旣而一變原則以此

八七

**ソット)氏富於博愛見犯人甚苦。** 

在百餘年前之英人酒火五姿安(シュンホ

第四章刑之執行 第三節自由刑之執行

第四章刑之執行 第三節自由刑之執行

地球之文明程度得中於監獄之良否覘之並將日本監獄約分六項言之於下。 漫遊各國以考求監獄改良之制著爲成書其影響逐由英而及於法意諸國故使今

配流制度者非移囚人於邊地即移於島地如中國之榮口俄國之充西伯利亞及樺 第一歘 配流制度

有二害一路遠遷徙犯入費太重二犯人多有害於其地之社會而使其不能發達如宜之地者即可適用此刑予甚不以爲然盖於相宜地而實行配流制度不獨無益且 存此空文改正草案則已去之。 日本監獄學家小河滋次郎口流刑可廢各國執行者均有名無實歐洲人謂有一相 學者研究已久議論甚多欲辨別之。非察各國人情風俗及有無刑事移民地不可在 太島法國之遣烏欺尼挨。(ウギニャ)英國之遣澳洲是但其制度之良否各國 今時交通機關日益發達邊地島地人足叢至配流制度終必廢棄日本現行刑法雖

英國昔以澳洲爲放流地凡犯罪者皆遷於此至今澳洲之人情風俗猶不能進於善

良即其明證遂於三十年前停止之現各國實行此刑者惟法國近亦知其有弊擬改

革故吾所以謂其可廢也。

第二欵 拘禁方法

獨雜 居。居。 式。式。

折衷。

法欲望其改過自新此萬難也刺者每名之日犯罪學校謂非形人不犯罪實愈敎人有別老幼有別其長處在能省經費兼省事其短處在聚若干犯人以研究爲惡之方 雜居式者無論畫夜聚多數犯人於一處以拘禁之也古時老幼男女不分近則男女

以犯罪也其法不足取。

者其結果甚不良後各國做行者改許三種人可會面如犯人監督者及其非爲惡之 ルバニア)氏犯人入室後無論何人不許與通音問故犯人多因此自殺或致病 刑罰 第四章刑之執行 第三節自由刑之執行

獨居式者無晝夜皆各居一室剏此法者爲百年前之美國人扁洗魯把義挨(ペン

八九

之此法之長處在離居可以杜弊於改過上甚有効力其短處在經費大而事繁亦不 與朋友是其監督並與以勸其悔過之權但相見時間有限 制且獄官在旁監臨

足取。 折衷式者折衷雜居制與獨居制而立一方法分爲三種 學校夜間獨居其經費仍不貲此制甚不安 (オウ 畫間雜居督令作工夜間獨居就寢此法於十年前創自美洲名曰 ボル ン)立此法者以爲取上二法之長不知適取其短日中雜居仍是犯

阿鳥

婆魯。

仍令獨居盖獨居者約束必嚴凡初入獄時必用此制後視其能漸次遷善即漸 (乙) 過者畫間即令雜居再驗其確有善行則畫夜皆雜居若毫無惡念即假出獄否則 給以寬舒其法甚好但此非處短期刑之法仍不完全於是則 階級制度發明於英國如犯十年自由刑者使之獨居三年餘七年察其能改 混合式凡短期刑者令全部獨居一可免染各犯之惡習二使之稍受困苦其 、增有丙法。 次。

改悔必速長期刑者則用階級制度此法甚妥。(丙 混合式凡短期刑者令全部獨居一可免

質或以改過之能否監獄學家皆宜採取之日本現無獨居獄日中用雜居晚或三四 雜居分房以三四人一房為最善其分房之標準或以年齡或以期限或以犯罪之性

人或五六人同宿總之文明之國無不注重監獄惟法國監獄仍暗無天日備極汚穢

非大加改良不可。 定役及工錢

於作業之施行宜用何種法方爲適當下則分三種論之。 得謂之定役日本自由刑有定役者惟徒刑懲役重禁錮三種大率皆非國事犯至關 定役者謂自由刑執行之方法為法令所强制之勞動也若可以勞動可以不勞動不 受貧業。 如工商業家面定囚人在獄作工而送給其工資於監獄或監督率

故不能達刑之目的今採用此法者甚少至若雇主入獄面定其中必生他故或別 主欲犯人勤作遂優給以烟酒並他物食之監督不能禁止此爲犯人所不當得者 領囚人至雇主之所修造房屋而夜納工資於監獄二者皆有弊監督率領之法屋

刑罰 第四章刑之執行 第三節自由刑之執行許囚人之利益此亦不能達刑之目的。

官司。 第四章刑之執行 第三節自由刑之執行 由官司令囚人作工之謂但官於工業情形不甚熟悉指揮囚人操

作多不得法其缺點在多虧折之事。 混同。 或官司令其工作或工商業家令其工作之謂。

於定役之宜注意處又有三。 司業者因其不戾於經濟之本旨不妨民業而又能達刑之目的也故採用之此外對 日本所行之混同業往往官所使作之物不及工商業家所使作者較善今尙採用官

囚人所獲之養有謂不可分給於囚人者有謂宜分給者但主張分給者多岡田博士 非使囚人徒受苦楚實欲養成勞働之習慣一可以保其健康一可以勇於爲 所作之業必使可得利益但不可奪商人之利益也 支配工事之輕重宜視年齡之大小身体之强弱定之不可强以萬難勝任之

亦同此意不過較尋常作工者宜少給幾分耳試再言分給之善。

可勸吗。 可動其不犯罪獲利多之念 八各勤其事

增其苦况雖曰減輕而實則加重故囚人多有請求作工者以後刑法改良自由刑之 短期禁獄與輕禁錮外其爲流刑及長期禁獄長期禁錮者終日幽閉無所事事適以 給工錢之法各國不同英國無定額如賞耗然美國則有定額日本亦同。 無定役者因其罪輕而刑亦從輕比之意如流刑禁獄輕禁錮拘留是也然除拘留及 可爲長期犯出獄之旅費及資本

全部宜皆有定役。

第四欵 衣食住

方針如以其國其時代之最下級人民之衣食住為標準則立論之最謬者也自古與方針如以其國其時代之最下級人民之衣食住為標準則立論之最認者也自古與 矯枉過正流弊必多日本監獄美惡不齊以美者言之如巢鴨監獄犯人之生活程 犯人之衣食住皆極天下之恶劣品。因不善近个歐美各國有以極精美者與之則又 與囚徒衣食住之品質及數量以達規律及衛生之要求為度不可不採用節經費之 第四章刑之執行 第三節自由刑之執行

第四章刑之執行

第三節自由刑之執行

太薄屋宇不能不堅牢但其原則不過仍當於經濟上注意如衣布與衣網皆可御寒 所常不能蔽風雨然風雨且不能蔽何能作監獄若遽仿此而爲之則囚人未有不踰 雖禁止亦不甚苦經數日後必如常至中國鴉片其性最毒吸者好睡因腦筋已受害 嗜好太深者猝然斷絕勢必成病。若任其常食仍必或病故入獄時仍禁止之初吸者。 獄中規律不能以下級人民之衣食住待囚人而又不碍國家之財政斯亦已足矣。 以若何而後可乎國家設監獄之旨原欲保全衛生維持秩序夫旣如此則衣食不能 垣而遁者觀此以貧民生活爲標準作囚人之待遇者其誤自瞭然也然則監獄方針。 故也今臺灣禁烟用遞次減少法將癮者彙注一册每日按其癮之大小以給烟膏之 叉囚人有曾嗜鴉片及濃酒者。一旦斷絕有害於其身体與否監獄學家宜研究之但 監獄宜採用衣布味噌與牛乳皆能保体監獄宜採用味噌此則可兼願經濟者総之。 較外間質民尚優論者謂如此優待何以示懲戒宜以獄外貧民爲標準其說甚誤盖 貧民之中其衣與食常數日缺乏然國家只拘束囚人豈能如此待遇乎又貧民之住 多寡其所給數量祗許减少不許增加無癮者則不給若癮者私給烟膏於無灑者則

重罰此法甚善宜仿行之。

第五欵 監獄內之賞罰

友會話與通信可逾常額冰浴等事亦在先資標得至七八箇者作爲假出獄之資格。 者每禮拜畧給以所得之工資準其買食佳品至獄官之給與品亦擇佳者與之其親 室屏禁者應雜居時仍使之獨居不令與他人交通滅食或少給以飯或不與以菜至 若因此而失罪者奪其賞標品行不修者則有罰十六歲以上者處以屏禁滅食或闇 日本獄中規則視犯人之品行而施以賞罰品行優者給以賞標(衣上記號)賞標多

人漸次改過焉已耳。 **使出獄兎幽閉** 

者祇處以慎獨及减食慎獨者即令其獨居自省之意總之獄內之賞罰其目的在使 得過一週因每住一週其人之身体必减輕五百目。(按即四斤)對於十六歲未滿

最重之罰則惟誾室此室僅有空氣全無光綿且不能運動而又必减食犯人入此不

假出獄者謂於執行刑期之間認定犯人有悛改之事得以行政處分(此非司法裁

第四章刑之執行 第三節自由刑之執行

判官之事乃典獄官請求於司法大臣者) 今文明各國皆採用之附有條件於下。 姑許其住居於獄外也此制發源於英近

但所犯者係輕罪中過失犯常認爲例外如不以爲例外不可不謂之缺點數年品 行方正之四人因偶然過失傷人而不與以假出獄其爲殘酷夫何待言 、處無期徒刑者須經過十五年處其他之刑者須經過刑期四分之三。 須刑期限內不再犯重罪輕罪者如有再犯即爲不改悔之證據不許假出獄。 須謹守獄則有悛改之狀者但認定果有無悛改之狀以決假出獄之可否當

必受特別之監視出獄後如再犯重罪輕罪時直停止其出獄且出獄外之日數亦不 消滅詳刑法五十三條以下其中岡田博士亦有不賛成者但因其能獎勵犯人悔過 得算入刑期內反此無再有犯罪等情則出獄日數均算入刑期內刑期若滿本刑亦

得假出獄者徒刑之囚人則仍居島地其他之囚人則居豫定地方凡在本刑期限內。

屬於典獄官之職權囚人不得有請求之權利(上三條件見第五十三條五十七

為行政上最善之一手段亦望中國做行之。

被處無期流刑者經過五年得以行政處分而冤幽閉但仍限於島地被處有期流刑

者經過三年亦同(刑法二十一條)

第四節 財産刑之執行

分之』但徵收金圓或物品之任務在執達吏見執達吏規則第三條。『條文二項云 品追徵金可依檢事之命令徵收之三項云可破壞及可廢棄之沒收物品檢事可處 上告裁判所受命之裁判所之檢事指揮爲之二項云罰金科料訴訟費用及沒收物 |三百二十條。 『條文云刑之執行由言渡(判定)其刑之裁判所之檢事指揮或從 日本財產刑惟罰金科料沒收三種由檢事之指揮執行之與他刑同見刑事訴訟法

十七條三十條。 設限內不完納罰金科料者無論貧富皆換處輕禁錮拘留之刑。一圓禁一日十圓 罰金從裁判確定之日始限一月內完納科料限十日內完納沒收無猶豫期間見二 徵收罰金科料過料及取上沒收物品與賣却之事執達吏有取扱(承辨)之義務」

第四章刑之執行 第四節財産刑之執行

處分無論金額如何鉅大而處輕禁錮之期間不得過二年最宜注意者名爲換以禁 則禁十日。此法岡田博士不以爲然謂富者可强令其完納不必禁錮拘留也但換刑 第四章刑之執行 第四節財産刑之執行

錮拘留其實仍爲罰金科料之性質何也自由刑之禁錮必有附加刑如剝奪公權停

後又納金額一百圓則所餘一百日之輕禁錮可直被冤除也設係二年以上之日數 而相當之罰金額本爲二千元今改爲二年之輕禁錮其人於刑法執行之期內方滿 換刑處分之期限內中途納罰金科料時控除其經過之日數以免禁錮拘留他人代 止公權之類而換刑處分之禁錮則無之此即其區列之點。 納亦同例如被處二百圓之罰金者不能完納換處以二百日之輕禁錮設經過百日 年即欲死除輕禁錮此應上納若干金額乎試論之如下。

謂以將來禁錮日數相當之金額三百六十五元上納之。 謂除禁錮日數相當之金額三百六十五元外所餘者皆須上納。

正比例計算但照法文一元換一日之規定僅爲七百三十元以內之罰金如本問 二說皆不得中岡田博士則主張於二年以上被處罰以相當之金額者不可不以 說 甲

說 7

數行全 日經 數之執可將 額上 日執 數過 日行受來 納 三六五×二丁三六五=三六五即三六五 日 日 日

見意之士博田岡

式例比為變令

三六五×二。二〇〇〇。三六五×(二丁一)。-〇〇〇

安善也試將以上所述戲列式如左。 生熱 〇圓以正比例計算尙應上納殘額一千元方爲罰與

**適當觀此則博士所主張** 

丸九

## 第五節身體刑之執行,第五章刑之消滅 第一節通則 00

中國現尙用笞刑杖刑及刺字枷號各國皆未有故不列入法內日本今於臺灣特別 第五節 身體刑之執行

而用笞刑但不使其受大害如有疾病者則不用此刑。 第五章 刑之消滅

第一節

通

則

原因有六。 ∫ 執行了結(二)犯人死亡。(三)餘罪之刑確定(四)非常上訴之成立。

刑之消滅謂刑之執行權消滅也國家執行權消滅即對於犯人消滅其執行權但其

執行了結。謂刑因執行了結而消滅恰如債務因辦濟而消滅此最適當之消滅心已 (五) 思典(六)得期滿冤除(時效)

於第四章言之茲不贅及。

第二節 犯人死亡

現行進步之刑法犯人死亡即刑之物體消滅一切裁判權與刑法執行權皆同時消

徵收附加之罰金同」是草案與現行刑法其處分死亡者之財產刑似異而實同蓋 滅見刑法附則二十條。『條文云受罰金科料之宣告於未完納前而犯人身死者不 法國刑法與日本刑法草案於罰金科料己判決確定者即變爲普通債權可向相續 其親族此種法律宜急删除各國昔亦有之近則無一國有此矣。 斷其跡最可駭者中國法律不獨加刑於死者施裁判於死者並波及無辜之後人與 且在使犯人身受之而自知之死則無知刑之亦屬無謂現文明各國於死後加刑已 人索取未確定者則無執行力日本現行刑法明言罰金科料亦因犯人之死亡而消 原則爲人而設人 一已變爲債權一已明言其消滅畢竟皆歸於無刑罰之結果矣沒收雖無明文亦與 但日本古時曾有戮尸刑歐洲曾有焚尸刑無異中國現今之戮尸示衆也凡刑之 既死亡則不可以人論矣無舉動之力無辯護之能即無施刑之理

編數罪俱發條詳之如一人犯數罪一罪前發旣經宣告確定後餘罪後發其輕 餘罪之刑之確定

罰金科料同。

刑罰 第五章刑之消滅 第二節犯人死亡 第三節餘罪之刑之確定 一〇一

0

者及等者不論其重者宣告確定時則前罪之刑消滅盖以後發之罪與已定之前罪 預別

合併判之而不別言前罪是使前罪如已消滅也見刑法一百二條。 非常上訴之成立

第四節

此均在判決未宣告確定以前而非常上訴則又不同下分二種。 通常上訴謂不服其判决之罪而再訴於上級裁判所是其訴法有三種 非常上告 抗 上 告 告

法律上之理由謂適用法律有錯誤之處也例如未成年者禁喫烟酒法律上究未定。 刑而裁判官施之又如賊盜罪法律上祗定二月以上四年以下之重禁錮而裁判官 此在判决已宣告確定之後但非常上告(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二條)可據

加重之是也再審。(見刑事訴訟法三百一條及三百二條) 可據事實上之理由例

此手續必生破壞原判決之効力為非常上告及再審成立而前刑遂消滅矣。 如已判決爲殺人罪而適有被殺者犯罪後尚生存或犯罪前已死去之證據是也有

第五節

恩

典

恩典者即憲法第十六條所載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四種是也此皆基於公益之大 大赦者謂同時對於多數人將全部或一部之罪免除之也日本往時與中國今日並第一外 大 赦 權命令一私人不得拒絕之。

概行廢滅如未提起之公訴不得再提起既提起者不得續行裁判既裁判確定者不 · 商足以當此者無論何人皆可浴此恩典旣大赦後對於某種類犯罪之訴追與裁判。 獨裁判之全部消滅即其宣告之刑亦純然消滅由是觀之大赦與一時中止法之一 不分罪之種類而一律赦之今日本法必須指定關於國事之罪或刑法第何條之罪

部同應歸立法機關提議日本現依憲法規則屬諸天皇之大權但經大赦後於消滅

刑罰

第五章刑之消滅

第五節思典

其罪時犯人又有應受之恩典二。 當時即得復權

家屋刑事上之放火罪旣因大赦而消滅民事上燒人之家屋應否損害賠償此等事 對於遇大赦之行爲民事上仍有訴權 議論甚多有謂隨刑事消滅者有謂可以再訴者岡田博士之意以許人再訴爲當就 大赦後再犯罪者不得以再犯論因先犯之罪已赦去之也

(私訴權) 否此一問題也如放火燒燬人之

特赦者謂一時對於一定之少數犯人取消其全部之刑罰減刑者謂取消其一 刑事解釋上言之私訴權非以犯罪爲其理由謂以因犯罪行爲所生損害之事實爲 理由者雖如何大權不得使事實消失而剝奪被害者之私權利也 欵 特赦及減刑

部。 也。

赦不同處有三。 憲法第十六條有大赦特赦減刑復權而刑法無減刑以特赦包之至特赦減刑與大 手續上之不同特設減刑者由官吏奏請施行大赦則直接以天皇大權命令

之。

刑之全部或一部大赦則將裁判所之所確定者概行廢滅二.適用上之不同特赦減刑專對於裁判確定後刑之消滅前之某某犯取消其

効力上之不同特赦減刑非赦狀中特有記載者不得復權且將來可作再犯

之事由大赦恰反對。

特赦减刑能運用得宜其利益有三。 刑期制限以前有確實改悔之狀者即可奏請特減。 可以獎勵犯人悛改 前以假出獄莬幽閉獎勵必須經過一定刑期此則於

可以補法之不備一如謀殺處以死刑裁判官察其情有可原滅二等處以十

二年之徒刑者猶太重爲法文所限不能再爲之改輕則用特歲法以彌其缺。 可以正裁判之誤前言判决有誤即用非常上訴有時仍不能更正者則以

第三款 復 特减法正之。

刑罰 第五章刑之消滅 第五節思典

復權者對於一定之少數人將附加刑所剝奪之公權復還之也但此不過將來享有 刑罰 第五章刑之消滅 第六節期滿死除

公權之能力自此發生非回復宣告時所享有之公權(例年金權)也。

第六節 期滿兎除 (時效)

時効者謂經過若干時後即認有權利義務不至釀成不便利之事也此節爲中國法 十八條以下數條存之他法均改爲時効其意義相同。 期滿発除乃從歐文補勤斯苦利補削(ブレスクリブショ)所譯者今惟刑法五 律所無其源發於羅馬法系無論民法刑法皆定有時効分爲二種。 之期間而成就第一違警罪六月第二輕罪三年第三重罪十年。及第十條『條 一公訴上之消滅詳刑事訴訟法第八條、『條文云公訴之時效因經過下 消滅時效 謂經過長時間而消滅其權利義務也日本於刑事法上有之叉分 取得時效謂經過長時間而取得其權利也日本惟民法商法有之刑法無此

文云公訴私訴之時效自犯罪之日起算其期間伹繼續犯罪者自其最終之日

刑罰上之消滅

滿克除也但公訴在未定罪以前刑罰在既定罪之後 公訴上之消滅檢事不能至裁判所再起公訴刑罰上之消滅因所定之罪已得期公訴上之消滅一詳刑法五十八條至六十三條

詳於刑法刑事訴訟法者不同。 有規定於刑事訴訟法者如法國刑事訴訟法六百三十五條以下是也與日本分 各國於刑事法上之時效有規定全部於刑法者如德國刑法六十七條以下是也。

剝奪公權停止公權及監視不適用期滿免期。(刑法六十條三十二條三十九條四 第一欵 適用之範圍及其期間

刑之目的故監視不適用時效禁制物者有害於社會之公益隨時當沒收欲保全公 十條)禁制物之沒收亦同此何以故凡公權本犯人所不應享有故剝奪與停止之 附加刑不適用時效監視者犯人於刑期內雖己出獄仍受特別之拘束此亦可達

益故禁制物不適用時效所適用時效者惟其餘各刑試並將其期間列舉於下。 第五章刑之消滅 第六節期滿亮除

第五章刑之消滅

走日)起算關於缺席判決(無被告人到審)之刑者自其宣告之日起算例如己前所揭之期間關於對席判決(有被告人到審)之刑者自觅其執行之日(即逃 以上見刑法五十九條六十條。 (九)(八)(七)(六) 拘留科料一年。 禁錮罰金七年。 輕懲役輕禁獄十年。 附加之罰金與主刑同期間。 無期徒流刑二十五年。 死刑三十年。 禁制物以外之沒收五年。 重懲役重禁獄十五年。 有期徒流刑二十年。 第二欵 期間起算點

宣告死刑忽然逃出即以此逃出之日起算經過三十年後則死刑消滅以上就期間

乙繼續者而言之也至期間之中斷則又有二起算點。 · 逃犯已就縛而又逃走時則以新逃走之日起算

則終身不得時效見刑法六十二條至德刑七十二條意刑九十六條均與此主義 同比利時刑法九十六條則反對。 對於已逃走之要犯命逮捕時自出最終之令狀日起算若每年發令狀一次。

第三編 罪

人犯數罪或數人合犯一罪之類是 罪狀者言其犯罪之狀態也其狀態各有不同有完全犯罪者有不完全犯罪者如一 第一章 犯罪之類別

以犯罪之輕重而定刑罰各國通例中國亦然由唐至清又設有八議之法此特別法 第一節 重罪輕罪違答罪

第一 查犯罪之類別 第一節重罪輕罪違禁罪 一〇九

也日本多採自法蘭西分重罪輕罪達警罪三種刑法第一條列之而詳於第七第八 第一章犯罪之類別

第九各條中列表於下。

流刑 徒刑 死刑 懲役

拘留

《對說有漸次制勝之勢予亦欲主張廢止三分說者自來三分說之區別本從 士曰現今採犯罪三分主義之刑法。尚占立法例之多數然其當否議論極

談手續能較犯罪三分主義更有簡便方法則亦不必保守此主義現改正案已。階級畢竟不免牽强若我國者與外國之歷史上毫無關係如使裁判所之構成之上特別之理由及裁判所之構成與訴訟手續等之目的而生然自理論上言設

主義廢棄之。

並訴訟手續能較犯罪。

犯。歷。多。 罪。史。惟 階。上。反

**遠警罪即决例**(明治十八年九月三十一日布告)

不假此權也。 判機關亦可再訴諸區裁判所葢即决不過為便利起見中國若改良法律而分行政 司法於小有違犯之事亦可變通處置屬之於行政警察部不必因其非司法機關而 即决者即時可決之謂也凡拘留科料即在警察署行之若犯者以警察署非正當裁

第二節

普通犯特別犯

有罰是其例也刑法第五條可參觀 衝突如租稅然照普通刑法則在七十五條至八十四條不論罪之列而在租稅法則 不從普通法之規則其所以分而爲二者因犯罪者之地位不同多使雙方之規定相 之刑罰法令爲特別犯如海陸軍犯及各省租稅犯此特別犯也皆各有其法處分之。 遠犯普通刑法(狹義之刑法)上所規定之法則爲普通犯違犯普通刑法以外。 第三節 即成犯繼續犯

即成犯者謂於僅少之時間內完結其所爲之罪也繼續犯者謂費多時間完結其所

霧狀

第一章犯罪之類別

第二節普通犯特別犯

繼續犯刑法上無此名惟刑事訴訟法第十條有之可分二種有性質上者有事實上 時間二者究無甚區別。 爲之罪也即成犯不過有因便利上之故其實無即刻成立者繼續犯亦何嘗有一定

性質上之繼續犯謂數次反覆爲同一之行爲(慣行犯)與謂行爲之結果非繼續 之拘留附加一元以上九十五錢以下之科料」之繼續犯又如二百七十八條二百 品於市街者及未得官許而制造烟火又販賣者爲處違警罪「三日以上十日以下 不成立(永續犯)之犯罪也例如四百二十五條不遵守規則搬運火藥其他破裂物

者罰加一等」之繼續犯若拘禁人僅一時者不得爲繼續犯。 一日以上二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但監禁人過十日 更處十五日以上三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私人處十 七十九條三百二十二條所載官吏與私人擅逮捕人及監禁人者為處重禁錮「官 上之繼續犯叉分爲二。

罪與數罪之區別。一目的一行爲雖繼續爲之仍爲一罪若變其目的變其行爲則 米甚少固成罪竊數次米甚多亦祗成一罪是也 貨幣文書以其性質言本即刻可成者但其事實上必多經時日與方法途成繼續 謂一次亦可以致罪之行爲數次反覆爲之而祗成一 謂對於即時得完全之性質之所爲而犯人事實上竟費多時間者例 罪例如竊米者竊一次。 如

發覺之也二者之區別全在發覺之遲早又可於訴訟手賣上別之見了巴里尤真見現行犯者謂現行或現行已終之際而始發覺之也非現行犯者謂已經過之罪而復 第四節 現行犯非現行犯

爲數學。

繼續犯之公訴時効以最後一次之期間爲起算點見刑事訴訟法第十條。

無須調查故其手續不必十分完備非現行犯則多疑似狡辯之處甚難迅速斷結其 必須完備且拘拿現行犯在當時不必川令狀 之也二者之區別全在發覺之遲早又可於訴訟手續上別之現行犯罪狀顯明。 縣狀 第一章犯罪之類別 第四節現行犯非現行犯 (火牌) 恐俟刑事部之令狀至。

第一章犯罪之類別第五節親告罪非親告罪

之遠矣拘拿非現行犯非用令狀不可此皆其區別之處也。 第五節 親告罪非親告罪

百四十四條三百五十條載明之反此則非親告罪但刑法原則對於犯罪者槪主張親告罪者謂檢事提起公訴必須有被害者或被害者之親属之告訴之罪也刑法三 招幼者之罪第三百五十八條之誹譭罪第四百二十六條第二項罵詈罪第三百二 願告他人不得起訴盖亦養人廉耻保人名譽之意至第三百四十一條以下咯取誘 其起訴非僅爲一人私事之關係實於國家公同之秩序及社會之安寧亦大有影響。。。 之罪及三百五十三條所載有夫之婦姦通之罪是也此等罪本人及其有關係者不 告不能起訴之罪者如刑法三百四十六條至三百四十九條所載猥褻姦淫年幼者 故有犯罪者不獨被害者之利害關係人可以告訴而檢事亦實有特權然亦有非親

裁判法上所採用之主義有二。

法中親告罪居最少(不過十餘條)

十六條之脇迫罪以及第四百二十三條之殺牛馬外之家畜罪皆非親告不可但刑

數非親告罪則居多數也。

一、糾問主義 不必有原告祗檢事提起公訴裁判官即可憑空糾問也

一、「一」である。一、「一」である。

關於民事訴訟事件多用彈劾主義如債務之事必有債權者爲原告而後裁判官判 决之至關於刑事訴訟事件歐洲在昔多用糾問主義日本亦然現已改用彈刻主義 矣中國刑事亦以彈劾主義爲原則。

犯人自首於檢事第三者告發於檢事被害者告訴於檢事三種 檢事提起公訴有自動者有他動者自動者由檢事自行調查而得其罪他動者則有 私息其訟而不能此原則也而親告罪則爲例外。 調查犯罪者爲職務不計被害者之願告與否檢事旣起訴則被害者與被告者雖欲 裁判所內設有檢事與裁判官凡事必經檢事提起公訴然後裁判官裁判之檢事以

之也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載明之分爲三種。 附帶犯者因審問辯論時所發見之犯不必他人告訴檢事提起公訴即可調查處分 第六節 附帶犯非附帶犯

第一章犯罪之類別

第六節附帶犯非附帶犯

五

第七節政治犯

第一章犯罪之類別

説判其並毀壞器具其毀壞器具即附帶犯又如彼此二人同地而各毆打人經裁於同地同時一人或數人狂數事用。每女一人不本是其一人不不是 於同地同時一人或數人犯數罪時 例如一人在校毆打他人經裁判所審

判官審訊此犯而彼犯亦因此發覺此亦爲附帶犯。 數人通謀時與地各不同而犯數罪時 例如裁判所審問甲犯時。察其所犯

三 為已與人之容易犯罪又爲兇其罪而犯他罪時 出此供出之通謀者亦即爲附帶犯。 例如給與窃盗器具是使

情節必有通謀之人在他處相助者而甲犯爲理所屈不能代通謀者諱遂公然供

其容易犯罪也放縫囚人是為冤其罪而犯他罪也其給與器具及放縱囚人皆為 第七節 政治犯

政治犯者紊亂政治上之秩序之犯也刑法第百二十一條以下之內亂罪及第百二 公選投票之罪與新聞紙宣布秘密政治之罪及集會干涉政治上行動之主義之罪。 十九條以下之外患罪皆國事犯即政治犯中之一種至第二百三十三條以下偽造,

渡於外國此政治犯之特色也。 亦皆爲政治犯之一種政治犯者無論國內法國際法例不以刑事審問處罰亦不引

第二章 行為之階級

何以謂之階級如殺人者非突然有此事其初必有意思表示次購凶器次磨礪凶器。

意之表示及豫備着手實行數點試說明於下。 **次殺之者階級然必經多層行為乃得其罪之成立在法律上亦有若干問題即分犯** 

第一節 犯意之表示

犯意之表示者表示一已欲犯罪之意思或以口頭或以書面或以舉動法律上一

之性質表示之方法亦仍以放任行為視之若表示者無異實行則不能不認為有罪 原則不能罰之以其僅有一人之意思其實害與危險並未及於社會也故雖有犯罪

朱有行爲也若表示者實已合乎行爲必致危險毫無疑似刑法上亦必處罰下分二又向他人表示犯罪之意思而得他人承諾之時照刑法原則仍在不罰之列。因其尚 如以欲殺某而脅迫於某即可爲脅迫罪之類是。

第二章行為之階級

第一節犯意之表示

· 程,

)(一) 僅有一) 陰謀。 非指定所犯之罪不爲陰謀 、陰謀者謂二 人不為陰謀 人以上之間犯一定之罪而協議已成立也然有三條件。

條而解釋條文亦含有罰陰謀之意如第百十六條對於天皇三后皇太子已加危 若三條件完備則始爲陰謀照法律之原則不罰若事關重大如百二十五條第二 害或將加危害者處死刑是也將字太含糊改正草案已改爲凡陰謀豫備者。皆罰 項之內亂陰謀。尚未至豫備者各減二等罰之其他刑法中雖未規定罰陰謀之正 僅一方申明其犯罪而他之一方不承諾亦不爲陰謀

種豫備必有危險於社會法蘭西有處罰之規則日本與各國無之然雖不處罰究 不可不管理其管理之法宜與對於浮浪者同以表面觀之浮浪者不過游手好閒。 凶徒組合 凶徒組合者謂無特定之犯意祗聯絡多數人將犯臨機罪也此

言管理浮浪者之法盖浮浪者有三種。 管理法似應有區別然觀二者之性質皆犯罪養成所其管理法實無容區別故試 並無犯罪之意萬不能施之以刑而凶徒組合本有犯罪之意施之以刑亦不爲過。

(3)(2)(1) 堪 求 不 業。而。不。 等。不。 等。 得。勤。 堪業而不得事者 近文明日進凡事皆用機器故閒人多而不得事。堪業而不勤事者 如殘疾及無能力者之類。

意謂對於不堪業者宜施以敦濟事業(養濟院之類)對於堪業而不勤事者宜 浮浪者之惡無異加柴火上使火愈烈二者皆未得管理之本源也岡田朝博士之 之未免太忍有失之過寬者如宗教家用博愛主義給浮浪者之衣食是也此適長 殺浮浪者至三千之多是也但浮浪者生於國中衛小瘡之生於手上並無多害殺 各國管理上三種人法皆不同有失之過嚴者如歐洲中世有用武斷手段而一時

九

第二章行爲之階級

第一節犯意之表示

對於堪業而不得事者宜竭力整理經濟界(殖民政策即其中最要點)化此不

施以教育並强制勞働法(日本久欲設此法因國家多事經濟困難尙未之及)

罪狀 第二章行為之階級 第二節質行、着手、豫備

論何國均無不然。 獨政府之實即地方團體亦頁有責焉此爲減少犯罪者之事皆宜盡心等盡也無

第二節 實行 着手

豫謀殺人者為謀殺罪處死刑豫謀即意思人即物體殺即實行三百六十六條爲取 實行者謂於刑法各本條各犯罪之特別成立要素之行爲也如刑法二百九十二條第一款 標 準 人之所有物者爲竊盜罪處重禁錮人之所有物即物體竊取即實行四百二條放火

特別要素而殺之竊取之放火燒燬之者皆實行特別成立要素之行爲也。 着手行為者謂組成實行之各舉動及近接密着實行之各舉動也故實行終結即着 手行爲之關係亦終結但定義所言可分二種。

不同。人之所有物與已之所有物不同。人之住居家屋與無人居住之家屋不同。是爲

燒燬人之住居家屋者處死刑人之住居家屋即物體放火即實行伹人與尋常動物

組成實行之各舉動例如殺人者初傷其體竊物者手將持物放火者火將燃

定之也。 豫備行爲者(除陰謀外)謂着手於實行以前犯意表示一切之動作也如欲殺人 前一種之着手登岸似後一種之着手不過程度之淺深不同也 上二種之區別又舉一最淺之例以明之 豫備若徒見其買刀安知不爲別用徒見其致書安知不爲戲言故不得以豫備行爲意殺人而欲於殺人後自盡者則有遺言當寫遺言書時殺人之心已決此則可謂之 豫備離實行尙隔着手一層離着手則甚近而大不同能識別犯意之行爲者爲着手。 豫備行爲不可以泛指如伹見其買刀或致書於人謂欲殺汝此不得謂爲豫備若有 竊盜放火者籌畫方法調達器具搜索機會將進行於犯所是。 放火者纔置薪於屋下此一種之着手較輕。 近接密着實行之各舉動例如殺人者初在人為燒及一部分此一種之着手較重 如游 學日本者 前揮刀竊物者初至物之近傍。 一初而登岸既而入校入校似、

未至此之行爲者爲豫備接近實行之危險者爲着手未及此者爲豫備豫備又與單

罪狀

第二章行為之階級

第二節實行着手豫備

第二章行為之些級 第二節實行着手乘備

純表示不同如前節所言犯罪之表示為單純表示此於表示後以犯罪之行爲復謀 百十八條第百二十五條及第百八十六條二項所載是至若豫備殺人放火決水等 犯狀者謂以犯者之狀態而定其罪之輕重也以豫備行爲論照刑法原則不處罰第 之於父母妻子即爲豫備。 類事亦甚重大岡田博士皆以爲當治改正草案已議及之但宜減等。 一百一十一條已載明然有大害或大危險之豫備則不能不處罰如第百十六條第 第二款犯 示表意犯 狀

营

實行與看手之區別其要件在先論未遂犯未遂犯中國無此名目講刑法者最當法

此中有二種之區別。 未遂犯者謂於着手實行或終結實行而亦得意外之障害不能遂其犯罪之行爲也 一 着手實行因有意外之障害不能完結實行時謂之着手未遂犯(一名未行

着手末途犯其最要之條件有三。 一有意思不能不有着手行為如欲殺人者但磨礪其凶器並未近乎所欲殺之動有似乎着手行為亦不得為着手未遂犯如拔刃向人出於遊戲者是也動有似乎着手行為亦不得為着手未遂犯如拔刃向人出於遊戲者是也一 犯罪人必先有犯罪之意必無意思不得謂犯罪設有一人本無意思而其舉一 犯罪人必先有犯罪之意必無意思不得謂犯罪設有一人本無意思而其舉一 名既行未遂犯一名缺効犯)

一終結實行因有意外之障害不生犯罪成立之要素之結果謂之實行未遂犯

人而。 將有持刀動手之勢此祗可謂之豫備行爲不得謂之着手未遂犯 第二章行為之階級第二節實行着手致備

第二章行為之階級

實行未遂犯亦分三條件。 之意計中而不爲此則爲中止犯非着手未遂犯也者設法脫逃竟預其傷害此皆出自犯者之意計外故爲着手未遂犯若出自犯者者設法脫逃竟預其傷害此皆出自犯者之意計外故爲着手未遂犯若出自犯者者設法脫逃竟所其傷害此皆出自犯者之意計外故爲着手已舉刀醫察適至或被殺 必先有犯罪之意思

在即忽有人從旁救護並濟以醫藥令其復活又如縱火者火已盛燃忽有人急起 而撲滅之此皆實行犯罪而未能遂其結果故爲實行未遂犯 有意思必欲實行而得其結果 既有實行之結果即不能無意外之障害如殺人者刀已及被害者之身命絕

以上皆着手未遂犯與實行未遂犯之性質應科以何罪各國不同法蘭西旣遂與未

**塗無分日本現行刑法未遂犯較既遂犯减一等或减一等處罰而着手未遂與實行 朱遂無別非似意大利分別此爲着手之罰彼爲實行之罰也又日刑分重罪輕罪違** 警罪三者重罪未遂犯有罰輕罪未遂犯則視法律上有明文者罰之無則不論罪違

警罪無罰見刑法一百一十二條及一百一十三條至日刑草案與現行法略殊未遂

犯有時與既遂犯同等處分有時減等處分而實行着手仍無分別。 法蘭西{既途 各國既遂犯未遂犯及實行着手之處分不同表

意大利

實行未遂犯

日本既遂 着手一未遂(着手

未遂犯輕罪 | 隨時規定

三

源狀

第二章行為之階級。第二節首行着手致備

第二章行為之階級、第三節中止犯

中偶一有之而總則無明文此缺點也唐律疏議其盜不得財及奸略不得並從減輕各國刑法無論罪之輕重於總則中皆載明如何為未遂未遂當如何處分中國各條 未遂犯必須定明(唐律所謂奸者指奸淫强奸之類略指以暴力却婦女及幼子之 法是中國原有未遂犯之法特未定有未遂犯之名目及其專則耳他日如改正刑法

其姦淫之目的未達而不爲罪之成立乎觀此則以目的達到與否論既遂未遂犯者。 有高低之別而未遂犯非別爲一犯也又有謂犯人目的已達爲旣遂犯目的未達爲 因他人之障害而罪不成立者爲未遂犯由自己之故意而改方向者爲中止犯如殺第三節,中止犯 未發犯者此說甚謬比如盜賊其目的在竊物與姦淫令其行爲尚祗竊物。豈即以 未遂與旣逸其犯罪之性質同種類同特旣遂爲完全犯未遂爲未完全犯不過程度 一說之誤自瞭然也。

人者當舉刄時忽生不忍心遂釋刃不殺。此出於犯人之善意而中止者故爲中止犯。

犯不得謂之中止犯中止犯有三種。 既終結實行犯人以已之意思防止犯罪結果之發生名曰實行中止 將着手實行犯 意外障害之先者在後或因警察突來之故而始生悔心則仍爲未遂 人以已之意思不終結其實行名日著手中止

觀擊入時途生悔心而中止此雖不以殺人論則不能不以毆傷之罪論又如爲盜者。 與毒藥人食而復覓藥解之燒屋已縱火而自以水敷之是二者之處分刑法無明文。 不論罪其意欲令人臨犯悔悟不生犯罪之結果也但於此有一最要之間題犯罪者 着手中止犯如行竊者將持物而忽止殺人者將下刀而忽止是也實行中止犯如己 於破人戶碎人鎖之時亦生悔心而中止此雖不以盜賊論則不能不以侵人住所之 或一道也究之當以豫見決之若同時豫見其有他結果則應罰例如謀殺故殺者於否應賠償乎有謂出於故意之甲罪終止時對于非故意犯之乙罪之結果無責任是 手既實行忽然中止而他人 所受之損害雖未達犯者之目的然已受之損害是

.

第二章行為之階級

第三節中上記

又如放火者僅燒燬其窗戶即生悔心而撲滅之此雖不以放火論則不能不以。

ł

章行為之階級 第四節不能观

託爲中业犯。最宜注意者中业犯本非一種犯罪之名稱乃欲犯罪而自中止者若未遂犯則不得最宜注意者中业犯本非一種犯罪之名稱乃欲犯罪而自中止者若未遂犯則不得 體一手段而時間場合亦皆與之相關如殺人者被殺之人爲目的物體殺人之器具不能犯者謂犯罪要素不存在故也與未遂犯中止犯不同凡犯罪之要素一目的物 第四節 不能犯

見婦人腹臟以爲有胎謀欲墮之不知其爲病漲雖與之藥不見其墮此爲墮胎之不 槍而往其被殺之人或已他出或適身故是為不能犯因目的物体不存在故也又如 之第一要素也至不能犯者雖有目的物體與手段而仍不能實行如殺人已持双或 或槍或双為手段又如放火被焚之屋為目的物體火線洋油為手段二者皆犯罪中

以擊之。不料其爲他物此爲級船之不能犯凡此皆誤認目的物体其實目的物体未 能犯又如黑夜殺人熟知被傷者爲樹木此爲殺人之不能犯如又謀覆一舟放水雷 曾存在也亦有欲投人以毒令其斃命不知所投者爲水欲擊人以槍令其立死孰知

所擊者無彈欲放火焚屋而火綿不燃凡此皆為誤用手段其實手段不存在放也以 目的物体與手段不存在其罪遂不成立故爲不能犯無罰而刑法亦不設此條至未

保其不生他罪而受未遂犯中止犯之處分及他種之處分也。遂犯中止犯皆有目的物体與手段與不能犯不同。然不能犯以目的未達之故。亦難

不能犯可分二種。

論用聲樂時其所用之分劑本不足致人死則爲不能犯若分劑已足則人雖不死亦 以中杯此關於手段之故但不能謂之全不能犯欲解此問題須視犯者行爲之時間 富別論此等亦不能專以理論須參以事實觀之。 及其寫各而定如用銃擊之時其人如立在彈線旁則爲不能犯岩在彈線內則當別

**銃準人而擊之其人實在旁此關於目的物体之故以毒藥斃人須滿杯而死今祗投** 

絕對不能犯觀土目的物体與手段不存在諸例可知並就在疑似之間者言之如以

第三章行為之階級

第四節不能犯

大京有若干事為事實所終不能行而理想亦絕不可信者如一人之力決不能爲之

事而此人欲爲这非白痴必病狂也何者挾泰山超北海此古今必無之事人々得而

知之即如白日獨自待槍欲傾覆政府隻手抱石欲推倒瀛車雖天下之至愚且頑者。 **諒必無此思想無此行爲也彼欲一人犯之者非白痴病狂之類而何即令本非其類。** 

而亦不能不以白痴病狂視之。

第三章

再 犯

再犯者謂一次犯罪受確定裁判後再犯他罪之塲合也觀此定義則其成立之要件

先犯某罪而其有罪已判決確定

設先犯之罪未經判決確定而又犯一罪俱與之發覺此爲數罪俱發不得謂之再犯。 判決確定後別犯他罪

一 先處重罪而又犯重罪者(九十一條)再犯之處分加本刑一等與其他不同但限於下三種之內。

先處重罪 輕罪而再犯輕罪者 九十二

亦不加等至若先犯重罪因减輕被處輕罪之刑者而再犯重罪以及先犯重罪輕 例外亦有不加等者如初犯違警罪再犯輕罪重罪者不加等初犯輕罪再犯重罪者。 (九十三條) 先處達警罪一年內再於其達警罪裁判所管轄之區域內而再犯違警罪者

重罪爲應得之本罪其初犯之罪並未消滅若不加等處治將何以示懲戒乎是亦現重罪爲應得之本罪其初犯之罪並未消滅若不加等處治將何以示懲戒乎是亦現以爲即不加重而已得重罪之處分宜亦知改悔然於事實上究不合蓋所處再犯之 法律原則凡初犯與再犯罪有輕重先從其重者論例如初犯輕禁錮三年再犯重禁 行刑法之缺點。 界因减輕被處違警罪之刑者而再犯重罪輕罪時其不加重亦同推立法人之意

徒刑先執行其重者則其人已處死其輕罪如何處之此例亦覺未當 經陸海軍裁判所判决者若再犯輕罪重罪時不得以再犯論。 (第九十六條)

劉三年先執行三年之重禁錮。(第九十五條) 然有一疑問如先犯死刑又犯無期

1.00

似為此時極要問題伹解決此問題全在研究累犯之原因而其原因甚複雜效特舉重一等則累犯者必漸次增多其為害於社會靡所底止是欲謀滅少累犯者之方法 三犯以土者。(即累犯)其刑亦僅加重一等刑法第九十八條載明之夫累犯武 教得竞罪者雖再犯他罪亦不得以再犯論(第九十七條)

加。

最要之二端如下。 故不良少年累犯者之卵雜也。 一曲習慣若性成 少亦失教習於為非若忘其羞惡心而變成別一種性質者

此雖爲累犯者之二大原因究之尚不止此故欲減少累犯者之罪必在變化不良少 年之性質及改良其監獄若於此籌畫盡致而累犯者仍不止則又如何此等問題各 研究已久大概從下二方法着手。 刑之執行循豫 此主義始於北美合衆國繼移於英吉利白耳義法蘭西諸

覺其爲惡且互相研究其爲惡之方法故監獄不完全者犯罪之學校也

由監獄組織不完全人初犯罪時或出於無心入獄而習與惡人居則亦不

國日本現行刑法未有改正案已採取之。

。條件附刑期延長

年內試驗其再犯與否再犯者二罪並罰不再犯則前罪亦消滅其結果一得避獄內 《之傳染一得免除刑之執行此法乃爲犯人擔保而受上二者之利益亦豫防犯 一執行猶務如初犯輕禁錮或輕懲役罪經裁判所判決後不令入獄限於二年三 此主義爲岡田朝博士輩所主張者日本現亦未實行。

**可令不悛改者有所懲而悛改者益以自勵也** 第四章 數罪俱發

第一節通

則

獄則豪無悛改意雖刑期已滿得以行政處分禁其出獄而强制以相當之役業此法條件附刑期延長如犯詐欺取財與强竊盜罪而至於累犯者於判決入獄後不謹守

累犯之政策也。

數罪俱發者同一犯人於未受確定判決時所犯二個以上之罪俱發覺之謂也就同數罪俱發者同一犯人於未受確定判決時所犯二個以上之罪俱發覺之謂也就同 一犯人觀之與數罪共犯異就未受確定判決所犯二個以上之罪觀之與再犯異但 第四章数罪俱發。第一節通則

有二則。 こうこう 第二の数罪與一罪區別之標準有二則。

(二) 數罪俱發之處分(一) 當區別一罪與數罪 罪與數罪之別極複雜有時甚難辯明如放火殺人各有專罪設同時同地爲之將

第二節 數罪與一罪區別之標準認為數罪予抑認為一罪予當區別論之

() 前之所為被後之所為所吸收(包盖)之場合 此何以故因同一系統之則兹論所為在二個以上而罪祇一個者 凡一切犯罪由所爲而成立有二個以上之所爲即爲二個以上之犯罪此爲一般原 數所爲一罪

罪前所爲之程度低後所爲之程度高低者爲高者所吸收也如登梯然登一級時。 樓而止不得謂登一級時即又爲登一樓也犯罪者亦然其行爲有豫備着手實行 與至樓上時較之則已至樓上者可吸收登一級者何也樓梯同一統系登者以至

五條) 三級既至實行則其罪已成立故但問其成立之罪不問其着手與豫備之罪也例 如謀內亂者其初協議及購機械糧餉招募兵隊爲內乱之豫備行爲。(一百二十 既而糧餉具器械備吳隊齊事得立起爲內乱之着手行爲(一百二十

四條)終則顛覆政府僣竊邦土以及紊亂朝憲爲內乱之實行々爲(一百二十

一條)治罪者但以其已遂之實行々爲論罪其以前之豫備着手皆統於其中而

不別提及也至若侵人房屋者以傾倒爲罪之成立其中擊毀多寡之數俱不論不

後之所為被先之所為所吸收之場合 當法律定某罪刑罰時豫期其犯某

得謂此爲多數所爲而別論其罪也。

盗賊罪而不科以三百九十三條之冒賣罪盖立法時知冒賣爲後所必有之行爲。 後之所爲爲先殺人之所爲所吸収也立法豫料及此而豫定其罪故使行法者於 十二條科以殺人之罪而不別科二百六十四條之毀棄死屍罪何也毀棄死屍乃 故皆吸収於先所爲之盜賦罪中也又如殺人而棄其尸其罪發覺後但照二百九 罪後犯人必別犯他罪如窃盜得臟而賣之其罪發覺後但科以三百六十六條之

第四章数罪俱發

第二節數罪與一罪區別之標準

以北京海中北方でのでいるが多いのでは、東西学教第供後、第二節数罪與一罪區別之標準

條之例爲組成一內亂罪此皆合數個所爲而爲一個犯罪之場合也。 質並包有放火蹂躪殺人等罪合刑法全部尚不足以科之然依刑法一百二十一 三一法律明文佛合數個所為而為一個犯罪之場合此等罪得取此標準科先所為而不科後所為 罪以顛覆政府窃籍邦土紊亂其他朝憲爲目的者此似國際法上戰鬥行爲之牲 奧奪人財產而成立如偽造貨幣文書罪合僞造行爲與行使行爲而成立如謀反 繼續犯之場合分二種。 例如强盗罪合暴行脅迫

以法律上繼續犯罪言必犯罪時間常繼續否則別論並再分爲二種。 二 事實上犯罪行為 **盜金者今日如是明日亦如是總以盜絕金庫爲止一次不盡則由再而三治罪** 數回操返《反覆》同一所爲而犯罪成立例如賭博常習是操返之義如所爲。個而其結果多數時日繼續例如監禁罪重婚罪是

法律上犯罪行為

數所爲一罪謂數個行爲之結果而僅成立一罪爲法律與事實上所必有之事一所 爲數罪謂一個行爲之結果而成立數罪不過一問題耳茲分二點說明之 以事實上繼續犯罪言如盜倉庫所貯之財今日竊其一分明日又竊其一分每日 繼續則爲事實上繼續犯與法律上繼續犯第二 份無別而改正草案有之如睹博一、次者無罪盜金一次者有罪此即其區別也。 今日殺甲明日殺乙此則不得謂繼續犯不能以一個繼續罪治之 祇以一繼續罪科之若今日竊者係甲庫明日竊者係乙庫又當別論如殺人者 一行爲觸數法之場合 從一行爲生數結果之場合 治其一次抑治其數次乎然所竊僅在一庫僅侵害一所持權(監督權)故 一所爲數罪 一說相混其實有別日本現行刑法

從一行為生異種類之數結果例如一發彈丸擊斃一人傷一人並毀壞器具是以 一之場合叉分二種一從一行為生同種類之數結果例如一發彈丸擊斃數人是。

第四章數罪俱發 第二節數罪與一罪區別之標準

第四章敏罪俱發 (即豫期豫想)所不及故祗論其本罪如爲其豫見所 第二節數界與一罪區別之標準

實體上

**。** (將治以數罪乎否乎此問題之學說有三。 數罪成立。 類之數結果亦不可以所觸之罪名同遂謂爲觸數法岡田博士謂此雖反對甲說 三結果實僅一來行爲今以之與發三彈丸之犯罪者受同一之處分其不當明甚。 必不問裂衣之罪以殺人爲罪之最重者也故此說特設假定二字姑以數結果假 此說其意謂如殺着衣之人必並毀壞其衣無論東西各國祇取其殺人之一結果。 至所謂问種類異種類之數結果皆想像(即假定)上之數罪也岡田博士主張 但未說明何等結果當治 謂雖有二個以上之結果然止一個行為決無二個以上之犯罪成立至同種 謂不論行爲祗論結果故有二個以上之結果不論其種類之異同 謂數個之結果出於一個之行為不得謂有數罪當取其一最重之結果處治 多必爲犯者豫見 |岡田博士謂此說不當如一發彈丸雖得殺一人傷一人並毀壞器具之 罪亦是缺點。

定為數罪俟定罪時再於假定數罪中擇其最重者科罪然有一宜注意者不得適

第二之場合亦非有數個之犯罪依後所列標準即可定適用之方法。 爲數罪之數罪與數罪俱發之數罪混同則大誤矣。 定者雖均有從重之語而法意逈別改正草案於數罪俱發者刑已加重若認一所 用第百條至百三條之條文因此數條特為數罪俱發規定乃實在之數罪此乃假

取人之所有物者爲竊盜罪處重禁錮但曰所有物則範圍廣矣三百七十二條云。 上謂此問題不必起其起此問題者爲其不知適用範圍狹之特法故也。 之所有物而罰條各不同是一所爲而觸數罰遇此種罪當以何條處分之岡田博 較狹定罪時當適川範圍狹之特法而不適用範圍廣之通法有謂田野之物即人 於田野竊取穀類菜菓與其他之產物者處重禁錮是其地其物皆指明之則範圍 百一條云。違警罪二罪以上俱發時各科其刑若重罪又與輕罪俱發時從其一 特法優於通法 特法範圍狹通法範圍廣同一竊盜如三百六十六條云竊 變則優於正則 正則者原則也變則者例外也若二罪俱發時依正則應從

之重者依變則應從三百九十條云因僞造官私文書又增減變換者照僞造之各

第四章數罪俱發

第二節数罪與一罪區別之標準

第四章數罪俱發 第三節處及

本條從重處斷定罪時當適用變則而不適用正則

法而不適用 單法 者爲强盜之罪則複雜過之複則包含者廣而單則不能賅括故定罪時當適用複 時暴行脅迫者以强盜論較之三百七十八條所云脅迫人又加暴行而强取財物 充實法優於部局法<br />
充實法者規定一項罪之總則也部實法者規定一項 複法優於單法 。 同一强盗罪三百八十二條云竊盜得財因拒其取

罪中之一部分之法也例如內亂罪有豫備着手實行數級如僅豫備着手則適用<br />
四 充實法優於部局法 充實法者規定一項罪之總則也部實法者規定一項 七條云疾驅車馬爲行人之妨害者處拘留此防止將生實害故爲危險法者已傷 五 實害法優於危險法實行罪之規定所吸収也。 局部法者日至實行則適用充實法因部局法內豫備着手罪之規定爲充實法內 則實害既生當適用實害法因罰危險之罪爲罰實害之罪所吸收也。 危險者將生實害也實害者已生實害也如四百二十

數罪俱發之處分有三主義。

期徒刑使祇處以一無期徒刑則畢生已皆在刑期中若加科一無期徒刑亦不過畢如一人犯二死刑不能於旣奪其生命之後更有一生命之可奪也又如一人犯二無 吸收主義分吸罪吸刑二種吸罪者論其重罪不論其輕罪吸刑者數罪並提決斷時。 佛科主義謂併所犯各罪而執行刑罰此主義南美採用之然事實上有萬難併科者。 再科日本宮城縣仙臺市有犯四次無期徒刑者岡田博士謂宜以死刑處之。 生在刑期中耳然此與死刑有別因無期徒刑遇大赦而消滅其刑後則有時日可 併料主義 制限加重主義 吸收主義又分吸罪吸刑。

日本刑法重罪輕罪取吸收主義見一百條違警罪取併科主義見一百一條吸收主 則祗加重罪之刑而輕罪不論至遇大赦時吸罪主義赦其重罪並不論其輕罪吸刑 義赦其重罪而輕罪仍治。 回回

第四章數罪俱發

第三節處分

1

養中國與日本皆採用有二大缺點。 雖然 第四章數罪俱簽 第三節處分

犯罪者因罪多與罪少相同無妨多犯也(一人若犯一次罪者縱令再犯他同等或輕等罪其刑仍同一是等於獎勵多數

數罪俱發與再犯競合(爭觸)時則適用一百二條 作偽者可以買人認罪也(一人若一次犯某罪雖偽自主張犯他人之某々罪於自已所受之刑無損益故)

以上第百條與百二條皆從中國刑法規定中國名律例二罪俱發以重論其目云凡 經論決餘罪後發其罪輕若等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罪日刑第百二條 二罪以上俱簽以重者論罪各等者從一科斷日刑第一百條採之又若一罪先發已

義者數罪中科最重刑之外別加重其刑但有制限日本改正草案採用此主義足爲制限加重主義因上併科主義失之過嚴吸收主義失之太寬於是此主義生焉此主 規範中國如改良刑法宜採用之。

採之。

## 第五章 數人共犯

數人共犯者依二人以上 爲之是有非一人所能犯之罪必須二人以上者共犯之此爲必然共犯例如謀內(一一人可犯之罪而二人共犯之此爲任意共犯例如一人可以行竊而約數人) 者瘖啞者之類)亦屬一人犯如敎幼者竊人所有物其罪必專在敎者因幼者亦 犯因物不能為犯罪主體也又或二人為不法行為其一人一就數人與共字觀之必在二人以上如或嗾犬嚙人以 之咬人馬之傷人此則與主人無涉主人不認其罪。 不能爲犯罪主體也觀此共犯必須皆爲人且皆爲有能力者而後可至若平日大不能爲犯罪主體也觀此共犯必須皆爲人且皆爲有能力者而後可至若平日大 就數人與共字觀之必在二人以上如或嗾犬嚙人以機械傷人此仍屬一人 美。 同。 .成立一罪之謂與一人犯一罪同但宜注意處有三。 為無能 力者。(幼者狂

般學者謂刑法上適用之規則以後亦宜 共犯者必從未犯罪之先得同意或臨犯罪之時得同行乃爲數人共犯若在。。。。。。。。。。。。。 第五章數人共死 第一節通則 一如此區別岡田博士以爲不然。

亂及賭博姦通等類决非一

人能爲者是以上不過學理上之區別事實上無之而

成立後加入者不得爲典犯日本刑法仍謂之獨立犯試舉數條以證之。 一節共犯之行為 四四四

曲庇被告人之僞證罪(第二百十八條第二百十九條第四百二十五條

(四) 十四號 關於臟物之罪

何能共同而猹從而稱為共犯者甚謬誤也 法蘭西及其他二三國之刑法列前揭犯罪之種類而稱日事後共犯雖然事旣去後 隱蔽罪證物件之罪(第百五十二條) (第三)百九十九條至第四百一條)

日本刑法分共犯之行爲爲三種。 實行正犯。 從。敦· 犯· 唆· 犯。

第二節

共犯之行爲

中國刑法減分首犯從犯二種造意者爲首其餘爲從首者罪重從者罪暑減自唐至 今皆如此以日刑比較之造意者與教唆犯畧同姓就日刑所分之三種言之。

第一款 實行正犯

實行正犯第百四條僅云二人以上現已犯罪者 意對于教唆者之不下手者而言)並未規定其行爲之性質並就條文而**參以學**說 **弊釋之其解釋實行正犯之成立有二** 實行正犯者謂分擔重罪或輕罪遠警罪之要素在一個以上之行爲也例如 一種情形。 (此現字非現行犯之意乃下手之

其所爲者不同而皆爲實行正犯之罪又如詐欺取財。一人行詐一人取財此二人 財事而後强盜罪成立此二人皆爲實行正犯又如僞造貨幣甲任僞造乙任行使。 强盜罪必以暴行脅迫主人而奪其財產共犯者須一人分擔脅迫事一人分擔奪

一 共犯者雖未分擔犯罪之要素行為而能加重大助勢於實行者亦謂之實行合謀而行者亦同為實行正犯。 犯例如甲於室內殼人乙於門外瞭望瞭望者雖未分擔殺人之事然無此瞭望

四五

第五章數人共和

第二節共和之行為

皆藏在室內留一 者則室內之犯罪不能成立此爲得重大之助勢不能不以正犯論又如婦人助 强姦而先爲代縛被强姦者此雖婦女亦不能不以實行强姦者論又如賭博者 不以正犯論。 第五章數 一人在外瞭望如有捕賭者即先通消息使之掩迹此瞭望者亦不 入共犯

實行正犯現行刑法無論重罪輕罪違警罪皆有之。

教唆罪

泛言犯罪之致唆謂使他人生犯罪决意之總行為也而現行刑法於正犯中之敦唆 其犯意之原動力全出於教之者例如使人竊物殺人其使人竊物者爲竊盜教唆人已決意犯罪又從而教之非教唆犯必在使他人生犯罪之決意乃爲敎唆犯蓋(一有敎唆行爲,此行爲者謂故意使人生決意犯罪之舉動也據此義觀之他)

犯使人殺人者爲殺人敎唆犯者竊者殺者已有其意而彼不過敎以竊與殺之方

法不得為敵唆犯即所謂帮助者亦即從犯觀此則日刑效唆犯即中國唐明律所

教唆者與被教唆者均可無罪矣夫教唆者雖止有犯意而實兼有犯行被教唆者 爲得日甲無犯行乙受甲之嗾而竊丙物或殺丙乙有犯行無待言矣然使乙無緣 申有犯意無待言矣而傳乙以竊內物或殺內之行爲則乙之行爲即甲之所敎也 雖顯有犯行而亦隱有犯意即以敎唆竊物殺人之事證之甲嗾乙竊丙物或殺丙。 **丙物或殺丙之心何至聽甲之所教由是推之爲得謂乙無犯意** 立之要素必兼具犯意犯行故無犯意者無犯罪無犯行者亦無犯罪誠如是說則 有謂凡犯罪必有意思有行爲教唆者擔任犯意被教唆者擔任行爲謬也犯罪成 調造意者然亦不過大概相同非全然一致也。

教唆者亦處罪以未遂犯有罰故也被教唆者爲中止犯則教唆者亦無罪以中止 犯無罰故也 爲教唆犯因效唆者犯罪成立與否之權被教唆者操之也被教唆者爲未遂犯則 必被教唆者已實行得有犯罪之結果始謂之教唆犯成立若不實行不得稱

必係重罪輕罪之效唆若違警罪之效唆則無罰因現行刑法僅重罪輕罪有 第五章數人共犯 第二節典犯之行為

界狀 第五章數人 班 第二節 共犯之行为

教唆者所用之方法不一或以口語或以書授或以暗號日刑皆無分別法國刑法則 犯之條或正草案已加入。 教唆犯處分散也(見一百五條)岡田博士以爲未當運營罪亦應有處分教唆

自己犯罪同但非直接耳者因教唆無能力缺係件者與利用動物無異故不為教唆犯而稱爲間接正犯以與者因教唆無能力缺係件者與利用動物無異故不為教唆犯而稱爲間接正犯以與 使教唆責任無能力者或缺責任條件者當罰被教唆者乎抑罰教唆者乎日罰教唆 已一固有之罪故但科其實行之罪而教唆罪不論。 日止能處以一罪蓋教唆犯有加入他人罪之性質於半途而自實行者則僅成立自 使教唆者先教唆人犯重罪輕罪後復與被教唆者共同實行應為両罪手抑一罪乎。 泛言從犯即帮助他人之總行爲也一百九條所規定甚復雜而不得要領無容解釋。 一一列舉之但就立法上而觀亦無甚緊要關係。 

茲坦就學理言之從犯有二條件。

必有正犯 無正犯即無所謂從犯。

有帮助行為 如甲欲殺人而貸之以刀甲欲踰墻盜物而貸之以梯是者與

中國刑法分首從造意者爲首犯隨從者爲從犯與日本刑法不同試比列之於下。 實行者一從犯]中刑 此帮助則不為從犯。 共犯{教唆者|正犯}日刑

日刑從犯與實行正犯有二區別。 從犯. 分擔各罪成立要素之行爲者爲實行正犯此種行爲無有輕微之舉動故無 斬人(被造意者)從犯}中刑 共犯}¶人(造意者)正犯} (斬人(被造意者)正犯)日刑

加重大助力於正犯者亦爲實行正犯如甲欲追擊軍艦而乙給與水雷是也 若加輕微助力於正犯則爲從犯如百九條知犯重罪輕罪而給與器具者是也。 **非**狀 第五章數人共犯 第二節共犯之行為

四九

第五章數人共犯

第三節共犯之意思

**甲然以現行法論之。竊盜罪一人可以成立。而二人任意共犯之則應加重二者適相** 有以有故意犯罪與無故意犯罪分別正犯從犯者此主義與現行法衝突如甲乙二 人行義甲欲取財乙祇帮助而無取財之意以此主義例之則乙爲從犯其罪必輕於

反對故此主義不足取 共犯之意思

答如何有出於過失之共犯與否二問題生焉。 應生共犯之責任而爲其精神上之要素者法律別無規定之文敬共犯之故意之內 第一欵

然或僅一方有之亦得以共犯論否有數說如下。 典犯之故意者。共同犯罪之觀念決意也據此定義觀之共犯者必須皆有觀念決意。 用。謂共同實行者。(即正犯相互之間)必要均有故意故不待言即於教唆者 有共同之故意。 與被敎唆者之間帮助者與被帮助者(即從犯正犯之間)之間亦必要兩者均

一謂不問共犯之屬於何種類惟對於一方有故意即生共犯之關係。

河者共同之故意按此說甚當。 而有不相識之人授以開門之具以助成之是也,至實行正犯及教唆犯則必要有而有不相識之人,授以開門之具以助成之是也,至實行正犯及教唆犯則必要有。 阿田勒博士謂正犯從犯之中有僅從犯一方有故意即成共犯者如竊盜方橇門。

然法律並未設必要有通謀之明文但有共同之意思則不可不謂有共同之關係也使共同者之雙方有共同之觀念決意而缺通謀者為共犯否乎此種問題議論歧出。

第二款 過失

**入分擔此罪乎抑一人獨擔此罪乎岡田博士謂両人於未生結果之先並未同謀分關於過失之共犯學說亦多茲但舉一例以明之如兩人共乘一車誤傷路人其將両** 

第一 共犯之處分 通 則

擔過失罪可也。

第五章數人共犯

玉

第四節共犯之處及

不能不輕於正犯又如甲乙二人同謀殺丙甲與丙有素交或曾受惠乙則向無緣因 論之似也就事實上觀之則有害於共同之社會如四人分擔四年禁錮之罪則每 犯者四人即每人應各得四年禁錮有謂數人共犯一罪數人即宜分擔一刑就學理 實行正犯之處分科各人以刑之全部 敎唆犯之處分有二主義大相反對。 三百七十九條特以加重載明之但有時須分輕重如正犯與從犯共謀則從犯之罪 也殊非保全社會安寧之道又就利害觀之不獨不宜分擔且宜加重何也犯人增 則實害與危險必增加而刑罰亦不能不增加故日刑百七條百七十一條第 年·若八人犯之豈非一人半年乎若是必使社會上犯罪愈多因共犯者衆而罪可 識內則甲之罪不能不重於乙此皆恃裁判官判斷其情形而酌施其罰也。 教唆犯之處分 從犯之處分 (見第百四條) 如犯竊盜罪應禁錮四年若

巡項。

一於首犯故造意者之罪加重於實行者。 一甲國刑法主義以造意者 (即日本教唆犯) 爲首實行者爲從從犯之罪減

<u>(</u><u>=</u> 加重於從犯故造意者之罪減輕於實行者。 法蘭西刑法主義以實行者爲首造意者爲從(歐洲各國皆然)首犯之罪

五條此原則也但例外亦有減輕加重之處在裁判官臨時酌定之。 從犯之處分今歐西各國及中國唐明清律日刑百九條所載皆較正犯減一。 日本折衷於中國法國二刑法之間而以造意實行皆爲正犯較爲持平見刑法一百

或不可減一等之罪較爲適當律處分之不若稍活動其機關使裁判官酙酌正犯罪之重輕而定從犯之可減一等得完爲得減一等則刑法爲活法夫犯罪之情狀日奇月異爲可拘泥一定不移之法得字爲得減一等則刑法爲活法夫犯罪之情狀日奇月異爲可拘泥一定不移之法一等三字無論何罪皆限其必減一等也岡田博士以爲未妥宜於減一等上加一

身分關係者謂犯人與被害人有特別分際之關係也或親族或師長等其罰有加重 第五章較人共和一第四節共犯之國分 第二欵 身分之關係

**鄭狀 第五章數人共犯 第四節共犯之處及。** 

犯中亦皆係每人各所應得之罪不得任意牽連奈何以公法洩私憤而橫加無辜乎。論相關因其法最爲凶暴無理故論及之蓋壞球各國公理一人犯罪罰止其身即共論相關因其法最爲凶暴無理故論及之蓋壞球各國公理一人犯罪罰止其身即共 之以擔當全家之刑法乎此最不安處其尤可笑者爲親族緣坐法此原不與本章所法上亦斷未有貧義務者故但責以一家之秩序安寧尚可也然且有不能者奈何責 減甲則以殺親論罪刑即加重此爲一般原則中國刑法有大謬之條如唐明淸 減輕之不同(參看百六條百十條)如甲乙同殺甲父乙以尋常殺人論罪刑無加 坐尊長尊長即家主家主在民法上固負有義務未必即有權利

在刑

甲 教唆犯 (他人)

岡田博士甚望中國急去此刑也今將有身分之關係者再說明於下

被教唆犯 (丙之子)

被殺者(乙之親)

甲 教唆者 (丙之子)

乙 被教唆者 (他人) 被殺者(甲之親)

各國刑法與學說不能一致以岡田博士之意斷之敦唆者爲被敦唆者之元素甲雖 上所列第一例設甲爲他人教唆乙故殺其父丙是甲之罪以殺人論抑以殺父論乎。

輕而不以殺親論。 著如第二例甲爲丙之子乙爲他人是乙之殺丙非逆倫罪也則敎唆之甲其罪亦減 等亦應加重而以殺親論。 **排丙子而乙係丙之子。乙之殺丙甲教之。是乙所犯殺親之罪即爲甲所犯也則甲之** 

總之凡定罪以實行者爲主體敎唆者原不自實行其罪之標準恒根據於實行之被 教唆者被教唆者犯滅倫罪教唆者亦即犯滅倫罪被教唆者犯普通罪教唆者亦即 犯普通罪此但論被教唆者與被害者之關係並不論教唆者與被害者之關係也故 所列被殺之內一本係甲父而甲卒不以逆倫論罪一本非甲父而甲卒以逆倫論 第五章數人共犯 第四節共和之處分 五五五五

--Fi.

論甲當以普通故殺罪 小疇傳出甲教唆乙使故殺乙之父丙時乙富以殺親 殺甲之丙父時甲當以殺親之刑處罰乙當以普通故殺罪論也。 (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刑處罰反之甲教唆乙使故 (刑法第三百六十二條)

罪者職是故也。(案小嘻傳學士之說與此逈殊特錄於下以備孜核)

第五章數人共犯

第四節共犯之處分

犯之關係亦一律同科
在因其爲間接實行者故其處罰一私人與官吏同不獨此也凡居間運動者皆爲共任因其爲間接實行者故其處罰一私人與官吏同不獨此也凡居間運動者皆爲共則但有例外如一私人敎唆官吏受賄官吏從而實行之則此等罪敎唆者亦覓有責則但有例外如一私人敎唆官吏受賄官吏從而實行之則此等罪敎唆者亦覓有責 三千一卷中所載官吏受財又專注重於枉法不枉法事於受財一節似視之甚輕且 政治均立最善規則仍無救於腐敗終必危亡中國法律幾無官吏受賄之罰如律例。 岡田博士日官吏受賄於二國政法大有影響此弊不革雖各種法律十分完備各種 又官吏受賄之罪以身分言之自專屬之官吏非官吏則此罪不能成立此爲一 而此處則謂爲同等處罰是前後所講者各不同特附錄之 一班講義云一私人教唆官吏受賄若其罪已成立則教唆者即爲受賄之從犯。

於追奪除名罷役及杖流絞等罪執行者甚少積習相沿一千年於兹矣上下官吏以

親貴無分尊卑令在必行裁判官有此權力其施行無一毫假借故犯此罪者遞次減中國恐亦無効力何也大病根未拔也日本維新前此風亦盛維新後首嚴此法無分中國恐亦無効力何也大病根未拔也日本維新前此風亦盛維新後首嚴此法無分 至今幾絕無矣其無受賄者之原因有二。 ジニー 社會改良上下情通凡法政大概皆公布而成知雖有不肖官吏無從施其鬼一 社會改良上下情通凡法政大概皆公布而成知雖有不肖官吏無從施其鬼 人才因教育普及隨地皆可取用若中國議能議貴目本所不取中國某官犯 目的,且除受賄外無所爲事故至有今日今即以歐美最文明之法移之

藍之義謂犯人之初意與所行之結果不同也如甲乙二人同往行竊乙之意祇分 齟齬 何要職立即更換無論居何顯貴立即退除不慮某人一去便無接手之人乏應選罪或日棄我錄用或日貴賤不同等日本法於犯職者立即罷官永不叙用無論居

第正章數人共犯

第四節共犯之處分

五七

.

擔義事而甲竟因竊殺人是謂共犯齟齬試凱敦唆犯論敦唆者祇敬其竊盜而實行 從犯之於正犯如僅知正犯爲竊盜而往從之不知竟爲强盜僅知正犯將與人鬥而 八條第二,例如教唆者教以强盜罪實行者僅行竊盜則當以竊盜論見百八條第一 者竟爲强盜於是實行者科以强盜罪敎唆者因不覓此責任祇可科以竊盜罪見百 第五章數人共犯 第四節共犯之度分 五八

往助之不知竟至殺人如此者則從犯祇以先知之竊盜歐打論罪而照滅其罪一等。

有上二原則故從犯之罪因此减輕至對於一般犯罪者亦可用此二原則解決例如 甲受乙尋約丙復仇或以書信約之或託他人代約之後丙殺乙丙之處分問不必論。 之結果(有乞其殺人之意等類)則當坐殺人之罪若不足以致殺人 而甲當若何處分乎此須魂甲之所以表示其意思者如何若所表示者足以致殺人 見百丸條以此推之可得齟齬處分之二原則。 因不實行其事而不成犯罪因不知其事而不負責任

刑法總論#

罪狀 第五章數人共犯 第四節共犯之處分

一五九

刑刑、商商商商 民 民行國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政 法 手會 總 **形**述 為則 產 則 法 學 法 住 住 主 大 利 法 擔債物總 湖北 湖南 陳 彭雷彭 石羅夏 陶瞿陶劉 澤 兆光兆 潤永同 宗 懋 鐸 頤 煕 武 漢字璜 金紹 穌 曾 殖 監 財 經 國 戰 平 時 國 際 公 平 時 國 際 公 二 票 訴 訟 判所講 成 學學學法 法 法 法 法 湖南 胡 賀 胡 易曹 陳 廖蕭 異,吳 子 國 奉 履 嘉 維仲

清

乾貞

勳

派

會

赚 光 治 緖  $\equiv$  $\equiv$ 戊 年 年 # 九 月 月 # 廿 四 六 H H

法政粹

**基**(刑

小法總論與

F 即 編 翩 刷 輯 所 者 者 東京九段中坂

池 田 九 田 段 FI

氼

刷 肵

鐸

1.01